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kaori.com.tw/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吳俊英	莊瑞琴
職 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gilbert_wu@kaori.com.tw	ritachuang@kaor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一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二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 11 號
電 話：(03)452-7005
自 強 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 8-1 號
電 話：(03)452-0062
高雄本洲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 號
電 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陳文香、劉書琳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kaori.com.tw/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資訊.....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2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2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情形.....	23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一二年度是高力成立以來，營運成果最亮眼的一年，不論在營收與獲利，都交出了很不錯的成績單。板式熱交換器成長主要來自熱泵產業，隨著歐盟政策的調整，本公司除了持續把握熱泵市場的商機，也同步加速其他產業產品的研發與改善，透過參展過程，開發其他產業與大客戶的合作機會。燃料電池在近幾年全球氣候變遷與環保意識抬頭氛圍下，應該還有很多的發展空間。

高力將邁入第 54 年，站在高峰展望未來，壓力著實不小。今年除了較成熟的熱交換器與燃料電池兩個事業部外，也期待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能在 AI 產業獲得肯定，取得訂單、快速的成長。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84,398	4,143,285	1,458,887	54.35%
營業淨利	288,905	664,378	375,473	129.96%
本期淨利	301,020	576,526	275,506	9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234	555,824	247,590	80.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7	6.45	3.08	91.39%

(二)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843,540	4,325,671	1,482,131	52.12%
營業淨利	346,136	711,438	365,302	105.54%
本期淨利	301,020	576,526	275,506	9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234	555,824	247,590	80.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7	6.45	3.08	91.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112 年度個體實際營運執行在本公司把握外部產業之機會，以及內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與本期淨利之成果均高於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個體財報	112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232	679,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602)	(346,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7	2,26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67	4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88	208.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04	271.32
	速動比率(%)	131.96	141.68

項目		112年度個體財報	112年度合併財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3	1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1	2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18	81.63
	純益率(%)	13.91	1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5	6.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發產，每年均投入相當的資源在產品與技術研發上面。本公司在熱處理具有相當的水準，真空硬銲及氫銲的高品質更是提高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兩大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新產品與生產技術的研發重點放在自動化與節能兩大方向。對於成功開發的成果，透過專利權的申請來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今年主要研發計畫：熱交換器事業部以 T400 產品開發大型超高溫熱交換器、全系列產品開發全不銹鋼銲熱交換器及組立結構簡化熱交換器，有助於業務開發更多的市場；燃電事業部除了持續與 Bloom Energy 合作開發高效產氫機及氫能發電機，為進入氫能新世紀淨零碳排而努力外，也將注力於更多的半自動化生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以利開發其他 SOEC/SOFC 的新客戶；熱能事業部持續專注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繼續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氫能事業部今年度將以廢氫純化/回收循環經濟及產氫機之客戶及應用為目標，在廢氫純化/回收系統上，利用現有 PSA 純化模組，加上系統控制技術，與各金屬還原製程處理廠商合作系統建置，在產氫機方面，今年度規劃多套小型攜帶型給氣象站及相關研究單位，並開始合作規劃太陽能+儲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建置於海上樁。

五、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2.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藉由海外參展及利用社群網路，全力衝刺內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13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產銷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整體設備產能及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公司未來幾年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氫能燃料電池產品業務開發的拓展，公司於 111 年度規劃的真空爐及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多數於 112 年度陸續完成安裝、測試與驗收。這些生產線的擴編與增加的產能，可以因應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所需。

熱交換器事業部以 R290 產品為主，持續開發歐、美、日的熱泵市場，加速全不鏽鋼鋁產品與高溫 H 系列產品之研發，用以開發氫能產業市場；燃料電池事業部，透過與主要客戶 Bloom Energy 的合作，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品質，憑藉著產品與服務優勢，用以開發 SOEC/SOFC 的新客戶。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兩大事業支柱外，未來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在氫氣爐之廢氫純化設備開發、浸沒式介電液冷卻槽體開發及各種散熱等領域努力邁進，創造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契機。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ESG 是近幾年熱門的討論議題之一，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全球在 2050 年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發展氫能是重要選項之一；整體經濟環境受到疫情、地緣政治緊繃、通膨、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等幾個不利的風險因素影響，國際化業務發展的供應鏈管理益形重要。

針對政經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上述這些影響，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衝擊及影響。本公司針對法律議題本公司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高力創始以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誌雄



總經理

王心五



會計主管

張琬菁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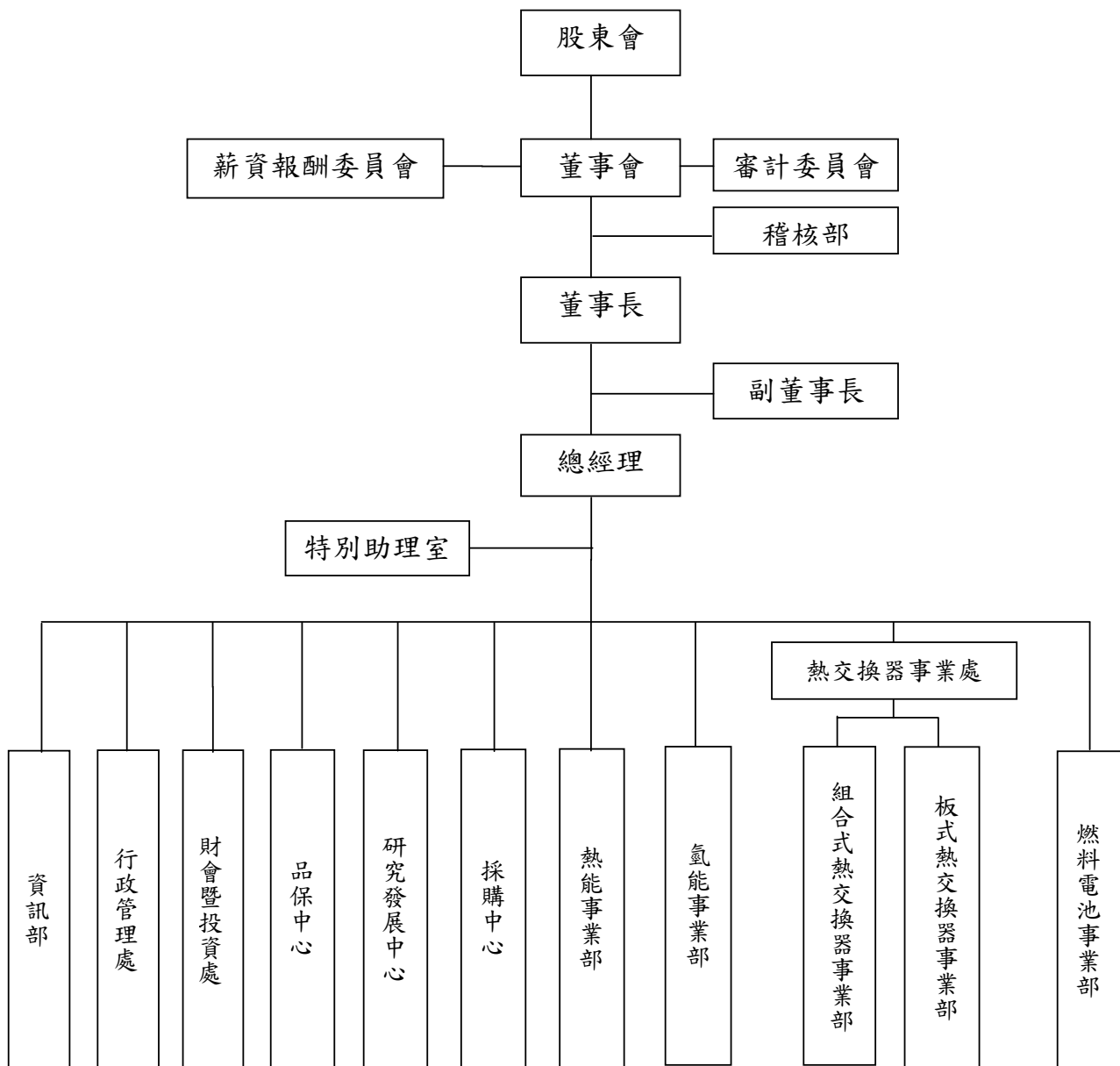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59 年 10 月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	：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	：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
78 年 07 月	：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	：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79 年 03 月	：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	：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	：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	：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90 年 01 月	：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	：永安廠輥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0 年 10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7 月	：成立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	：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焊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2 年 08 月	：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	：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	：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	：高雄本洲廠(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4 年 06 月	：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	：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95 年 02 月	：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95 年 06 月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96 年 08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96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97 年 04 月	：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97 年 10 月：	開始進行燃料電池的關鍵熱交換系統的開發與研究。
98 年 8、9 月：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0,844,550 元與盈餘轉增資 46,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044,550 元整。
98 年 10 月：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105,8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150,360 元整。
99 年 01 月：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61,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211,580 元整。
9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6,211,580 元整。
99 年 04 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112,1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323,730 元整。
99 年 07 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334,4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658,180 元整。
99 年 07 月：	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0 年 12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3,282,9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941,080 元整。
102 年 08 月：	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
10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34,947,0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888,130 元整。
10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888,130 元整。
102 年 10 月：	送件申請上櫃股票轉上市。
102 年 12 月：	證交所核准掛牌上市。
103 年 02 月：	證交所上市掛牌交易。
10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38,694,4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2,582,540 元整。
104 年 05 月：	在北京舉行 CO2 空氣源熱泵成果發佈會。
104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81,258,2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3,840,800 元整。
104 年 10 月：	開發出國內唯一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家庭用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106 年 02 月：	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108 年 03 月：	在台灣中壢總廠舉行液冷式伺服器散熱系統產品發表會。
109 年 02 月：	取得中壢工業區自強廠土地及廠房。
111 年 06 月：	公司首次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
112 年 12 月：	發行第四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 年 4 月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公司部)	1. 綜理公司整體專案計畫、策略之彙總、紀錄、推行、跟催。 2. 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 3. 公關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行政管理處	1.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總務、工安等管理。 2. 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3. 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財會暨投資處	1. 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事務。 2.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預算、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研發中心	新產之技術開發、新技術的研究發展。 研發結果的可行性驗證及商品化之規劃。
品保中心	品保系統內部稽核執行與外部稽核對應及文件管制管理 各項認證工作的規劃與展開
氫能事業部	負責甲醇、及天然氣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產銷。
燃料電池事業部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及金屬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研發、相關產品製造及加工。。
熱交換器事業處	負責硬焊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熱能事業部	負責伺服器液冷式散熱系統產品之市場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採購中心	負責採購作業及進口業務。
資訊部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與資安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誌雄	男 60-69	112/06/13	3	109/06/17	210,000	0.23%	227,001	0.25%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茂迪(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韓顯福	男 80-89	112/06/13	3	86/06/22	1,469,000	1.64%	1,469,753	1.64%	487,702	0.54%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自89.06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韓文騰	父子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心五	男 50-59	112/06/13	3	100/06/28	290,356	0.32%	290,778	0.3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95.01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宏興	男 40-49	112/06/13	3	109/06/17	219,165	0.25%	1,406,165	1.57%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投資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370,000	0.41%	不適用		0		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公司投資合夥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吳俊英	男 40-49	112/06/13	3	112/06/13	301,000	0.34%	14,000	0.02%	0	0.00%	0	0.00%	英國約克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聯騰科技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員村塑膠有限公司商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祥文	男 60-69	112/06/13	3	103/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IN HOUSE INDUSTRY CO., LTD執行董事 藍摩半尊體(股)公司顧問 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理事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毛恩洸	男 60-69	112/06/13	3	112/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6年考試院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組及格(同公務員高等考試及格)及格(同等學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風電產業秘書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湯智堯	男 40-49	112/06/13	3	112/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人力資源處長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谷衍道(24.75%)、谷可道(24.75%)、谷承道(24.75%)、谷泓道(24.75%)、楊恩惠(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略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誌雄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韓顯福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王心五		本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無
黃宏興		本公司策略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投資經理		無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英		本公司副總經理 員村塑膠有限公司 商務總監 參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公司 合夥人		無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泓道		IN HOUSE INDUSTRY CO., LTD 執行董事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 顧問 中華國際領袖協會 理事 聯騰科技 董事		無
洪祥文(獨立董事)		力美嘉投資公司 顧問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形」	無
毛恩洸(獨立董事)		台灣風電產業 秘書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形」	1
湯智堯(獨立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形」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①營運判斷能力。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③經營管理能力。

④危機處理能力。

⑤產業知識。

⑥國際市場觀。

⑦領導能力。

⑧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成員共 9 席，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項次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超過半數之席次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2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項次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8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至12年									
1	董事長	吳誌雄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2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3	董事	王心五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董事	黃宏興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5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6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7	獨立董事	洪祥文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8	獨立董事	毛恩洸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9	獨立董事	湯智堯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① 董事(含獨立董事)多元化背景：除 4 位兼任本公司員工，加上董事長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董事共 5 位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外部專業人士俱備企業管理、財務經濟及產業相關知識等背景。

② 年齡方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年齡達 80 歲以上為 1 位、60 歲未滿 70 歲為 3 位、50 歲未滿 60 歲為 1 位、未滿 50 歲為 4 位，皆為男性。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五	男	112/06/26	290,778	0.3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95.01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英	男	112/08/09	14,000	0.02%	0	0.00%	0	0.00%	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參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公司投資合夥人	員村塑膠有限公司商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培興	男	109/03/02	916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系博士 宇沛環保(山東)(股)公司總經理 明基能源技術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宏益	男	109/03/16	80,104	0.09%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人資所 聯嘉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興	男	112/09/04	1,406,165	1.57%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芳	男	96/07/01	29,013	0.03%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緬甸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瞿秋明	女	99/08/01	23,954	0.03%	0	0.00%	0	0.00%	自85.5至99.07擔任高力公司PHE事業部業務課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永政	男	107/10/03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志宏	男	108/02/18	4,292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茂迪(股)公司資訊科技部副處長 聯景光電 資訊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峻	男	108/04/01	28,731	0.0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岳宏	男	108/04/01	47,456	0.05%	16,000	0.02%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所博士 自103.04起擔任高力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韓文騰	男	109/03/15	27,291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士 自97.09起擔任高力公司經理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父子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俊	男	109/03/15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公司零組件製造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俞仲	男	110/04/0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茂迪(股)公司電力事業處 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長利	男	111/03/1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氬能專案經理 茂迪(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莊瑞琴	女	112/06/26	5,092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旭能光電(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婉菁	女	112/08/09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在職專班EMBA 強新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李家榮	男	110/11/05	4,23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君耀控股(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誌雄	6,202	6,202	45	45	1,986	1,986	90	90	8,323 1.44%	8,323 1.44%	0	0	92	0	8,415 1.46%	8,415 1.46%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0	0	0	0	1,986	1,986	80	80	2,066 0.36%	2,066 0.36%	210	210	0	0	8,160 1.42%	8,160 1.42%	無
董事	王心五	0	0	0	0	1,986	1,986	90	90	2,076 0.36%	2,076 0.36%	287	287	68	0	7,070 1.23%	7,070 1.23%	無
董事	黃宏興	0	0	0	0	1,986	1,986	80	80	2,066 0.36%	2,066 0.36%	35	35	0	0	2,803 0.49%	2,803 0.49%	無
董事 (註1)	阿拉丁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俊英	0	0	0	0	0	0	40	40	40 0.01%	40 0.01%	53	53	0	0	1,566 0.27%	1,566 0.27%	無
董事 (註1)	阿拉丁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谷泓道	0	0	0	0	0	0	40	40	40 0.01%	40 0.01%	0	0	0	0	40 0.01%	40 0.01%	無
獨董	洪祥文	662	662	0	0	0	0	90	90	752 0.13%	752 0.13%	0	0	0	0	752 0.13%	752 0.13%	無
獨董 (註1)	毛恩洸	264	264	0	0	0	0	40	40	304 0.05%	304 0.05%	0	0	0	0	304 0.05%	304 0.05%	無
獨董 (註1)	湯智堯	264	264	0	0	0	0	40	40	304 0.05%	304 0.05%	0	0	0	0	304 0.05%	304 0.05%	無
董事 (註2)	韓顯壽	4,119	4,119	115	115	3,972	3,972	50	50	8,256 1.43%	8,256 1.43%	0	0	0	0	8,256 1.43%	8,256 1.43%	無
董事 (註2)	陳俊良	0	0	0	0	1,986	1,986	50	50	2,036 0.35%	2,036 0.35%	0	0	0	0	2,036 0.35%	2,036 0.35%	無
獨董 (註2)	陳繁雄	200	200	0	0	0	0	50	50	250 0.04%	250 0.04%	0	0	0	0	250 0.04%	250 0.04%	無
獨董 (註2)	吳俊英	200	200	0	0	0	0	50	50	250 0.04%	250 0.04%	0	0	0	0	250 0.04%	250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1：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註2：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陳繁雄(註)、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陳繁雄(註)、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陳繁雄(註)、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陳繁雄(註)、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陳俊良(註)	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陳俊良(註)	黃宏興、陳俊良(註)	黃宏興、陳俊良(註)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誌雄、韓顯壽(註)	吳誌雄、韓顯壽(註)	吳誌雄、韓顯福、王心五、韓顯壽(註)	吳誌雄、韓顯福、王心五、韓顯壽(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註：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王心五	2,982	2,982	287	287	1,658	1,658	68	0	68	0	4,995 0.87%	4,995 0.87%	無
副總經理	黃宏興	702	702	35	35	0	0	0	0	0	0	737 0.13%	737 0.13%	無
副總經理	吳俊英	1,473	1,473	53	53	0	0	0	0	0	0	1,526 0.26%	1,526 0.26%	無
副總經理	邱宏益	1,725	1,725	102	102	881	881	46	0	46	0	2,754 0.48%	2,754 0.48%	無
副總經理	周悟興	3,163	3,163	108	108	1,991	1,991	87	0	87	0	5,349 0.93%	5,349 0.93%	無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 585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實際發放數共計 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宏興	黃宏興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俊英	吳俊英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邱宏益	邱宏益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心五	王心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悟興	周悟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5)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5)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人

將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報告。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8.36%及 12.36%。

112 年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酬金總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857	32,857	19,523	19,523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452	15,452	17,664	17,664

單位：%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5.70%	5.70%	6.49%	6.49%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8%	2.68%	5.87%	5.87%

註：本公司 109.6.17 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體監察人同時解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吳誌雄	10	0	100	註 1
董 事	韓顯福	9	0	90	註 1
董 事	王心五	10	0	100	註 1
董 事	黃宏興	9	0	90	註 1
董 事	阿拉丁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俊英	5	0	100	註 1
董 事	阿拉丁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谷泓道	5	0	100	註 2
董 事	韓顯壽	5	0	100	註 3
董 事	陳俊良	5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	0	100	註 4
獨立董事	毛恩洸	5	0	100	註 5
獨立董事	湯智堯	5	0	100	註 5
獨立董事	陳繁雄	5	0	100	註 6
獨立董事	吳俊英	5	0	100	註 1

註 1：吳誌雄、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及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董事。

註 2：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

註 3：韓顯壽及陳俊良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解任董事。

註 4：洪祥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獨立董事。

註 5：毛恩洸及湯智堯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註6：陳繁雄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解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五第1項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112年1月17日董事會中議案三：通過本公司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110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本案就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討論，於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民國112年6月26日董事會中議案四：擬解任及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利益迴避董事包括王心五先生，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民國112年6月26日董事會中議案五：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利益迴避董事包括洪祥文、毛恩洸及湯智堯先生，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民國112年8月9日董事會中議案四：本公司新任財會暨投資處副總經理案。利益迴避董事包括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先生，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民國112年11月7日董事會中議案七：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經理人及總顧問之現行薪資報酬案。

本案於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及經理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3.3.8董事會通過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報告，其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7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83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71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43
E. 內部控制	7	4.71
合計/平均分數	45	4.69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自評六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85
B. 董事職責認知	3	4.9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81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85
F. 內部控制	3	4.81
合計/平均分數	23	4.88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題數	平均得分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67	4	4.67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67	5	4.53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57	7	4.57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3	4.67
E. 內部控制	3	4.56	-	-
合計/平均分數	22	4.63	19	4.61

※董事谷泓道、毛恩洸及湯智堯為新任，其自評期間為112/6/13~112/12/31

整體來說，依評估結果評定為「優」，足以顯示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未來持續精進並維護股東權益，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09年6月1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部委員共計3人。本公司規劃執業董事參與各事業部經營團隊的實際運作與經營會議檢討，及安排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如下)，以提昇董事公司治理能力。

第 21 屆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任期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誌雄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王心五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黃宏興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英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泓道	112/06/13	112/08/16	112/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2/09/19	112/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運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3
			112/09/20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12/06/13	112/03/22	112/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獨立董事	毛恩洸	112/06/13	112/06/02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獨立董事	湯智堯	112/06/13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112/11/07	11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9.6.17，全部委員共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自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祥文	7	100	註1
獨立董事	毛恩洸	4	100	註2
獨立董事	湯智堯	4	100	註2
獨立董事	陳繁雄	3	100	註3
獨立董事	吳俊英	3	100	註3

註1：洪祥文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獨立董事。

註2：毛恩洸及湯智堯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註3：陳繁雄、吳俊英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解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13次 112.01.17	規劃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4次 112.03.22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 5.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5次 112.05.05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1次 112.06.26	1. 擬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或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本公司擬於橋頭園區投資設立分公司案。 4.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次 112.08.09	1.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新任財會暨投資處副總經理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3次 112.10.04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4次 112.11.07	一一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開會方式：座談會。

2. 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及結果：

時間	地點	溝通事項	成果
112.11.0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F(兆豐證券總公司大樓)	1.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關於內部稽核指標內容說明。 2. 稽核人員 112 年度接受專業訓練情形報告等。	交換意見
		1.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112 年度截至 8 月已執行之內控缺失改善情形。	無異議
		1. 關於審計委員的職責/會計師內部品質要求按國際標準進行。 2. 說明會計師年底查核重點。 3. 永續發展要求合規介紹。	交換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法律人員或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定有「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一切依法令規定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其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且逐步落實執行，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0~11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3年05月0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未來可依據建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標準為「5分」(優)、「4分」(佳)、「3分」(普通)、「2分」(待加強)及「1分」(差)。(滿分5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會績效自評考核項目有5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4.69分。 董事會成員自評考核項目有5大面項：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會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4.88分。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有5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分別為4.63分及4.61分。 整體來說，依評估結果評定為「優」，足以顯示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未來持續精進並維護股東權益，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辦法」。公司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依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通過113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劉書琳，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本公司110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要求事項、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儘速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依規定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112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aori.com.tw/tw/)，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溝通管道暢通，皆能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112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六小時以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規章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及查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政策及客訴作業程序，且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經常性之聯絡，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透過良好的協商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最大利益。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100萬元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2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該評鑑制度總共設置7級距，本公司112年評鑑成績為第5級距51%~65%；本公司已依證交所規定完成公司治理自我評鑑作業，評鑑項目本公司都盡可能符合法令規定，針對自願性公告項目，尚逐期改進。今年改善的部份主要是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祥文		力美嘉投資公司 顧問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條規定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毛恩洸		台灣風電產業 秘書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條規定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湯智堯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條規定之情事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委員任期自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祥文	4	0	100	註1
委員	毛恩洸	1	0	100	註2
委員	湯智堯	1	0	100	註2
委員	陳繁雄	3	0	100	註3
委員	吳俊英	3	0	100	註3

註1：洪祥文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獨立董事。
 註2：毛恩洸及湯智堯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註3：陳繁雄、吳俊英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改選解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8次 112.01.17	1. 一一一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9次 112.03.22	1.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10次 112.05.0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1次 112.11.07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經理人及總顧問之現行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高雄廠訂定汽、柴油使用總量比前一年度減少5%為環境目標。																					
					<table><tr><th>能源用量</th><th>單位</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YOY</th></tr><tr><td>汽、柴油</td><td>公升</td><td>14,357</td><td>13,867</td><td>-3.4%</td></tr></table>	能源用量	單位	2022 年	2023 年	YOY	汽、柴油	公升	14,357	13,867	-3.4%											
能源用量	單位	2022 年	2023 年	YOY																						
汽、柴油	公升	14,357	13,867	-3.4%																						
					●各廠區節電率(%)成效 各廠區遵循經濟部能源局法規，能源管理法第9條規定列管台電用電契約達800KW以上能源用戶，每年回報年度能源成效以及能源改善計畫，成效目標：「年度節電率」或「平均年節電率」大於1%。分別為中壢二廠以及高雄本洲廠，已指派專責能源管理師，落實節約能源措施計畫，達成平均年節電率大於1%以上。 <table><tr><th>廠區\年份</th><th>2021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15 年~2023 年平均節電率(%)</th></tr><tr><td>中壢一廠</td><td>1.97</td><td>0.17</td><td>6.08</td><td>1.85</td></tr><tr><td>中壢二廠</td><td>1.75</td><td>3.03</td><td>1.42</td><td>1.76</td></tr><tr><td>高雄本洲廠</td><td>1.19</td><td>3.05</td><td>6.19</td><td>3.67</td></tr></table>	廠區\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15 年~2023 年平均節電率(%)	中壢一廠	1.97	0.17	6.08	1.85	中壢二廠	1.75	3.03	1.42	1.76	高雄本洲廠	1.19	3.05	6.19	3.67	
廠區\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15 年~2023 年平均節電率(%)																						
中壢一廠	1.97	0.17	6.08	1.85																						
中壢二廠	1.75	3.03	1.42	1.76																						
高雄本洲廠	1.19	3.05	6.19	3.67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於111年起自願性引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國際指引，依照TCFD建議揭露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鑑別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提出相關應對之策略。請參考高力ESG企業永續專網報告書下載TCFD報告書 https://esg.kaori.com.tw/tw/download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統計數據 (1)溫室氣體(公噸 CO2e) <table border="1"> <tr> <th>類別\總量</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 <tr> <td>範疇一</td><td>326.6783</td><td>292.4936</td><td>238.4160</td></tr> <tr> <td>範疇二</td><td>7,031.5215</td><td>7,275.9728</td><td>7,530.5588</td></tr> <tr> <td>範疇三</td><td>8,594.9524</td><td>19,059.0917</td><td>15,112.2364</td></tr> <tr> <td>總計</td><td>15,953.1522</td><td>26,627.5581</td><td>22,881.2112</td></tr> </table> (2)水資源：廠區主要為民生用水，水源為自來水，對自然水源地無重大影響，產生之廢水也僅限於一般生活廢水，將持續透過節水宣導力行節水政策。 <table border="1"> <tr> <th>用水總量 (百萬公升)</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 <tr> <td></td><td>5.85</td><td>6.095</td><td>9.449</td></tr> </table> (3)廢棄物(公噸) <table border="1"> <tr> <th>類別\總量</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td>72.466</td><td>89.157</td><td>91.369</td></tr> <tr> <td>總計</td><td>72.466</td><td>89.157</td><td>91.369</td></tr> </table> (4).本公司已制定之「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政策目標：改善公司用水、電量，提升節能效益與永續發展理念。 (5).110 年~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依循 ISO 4064-1:2018 標準並通過第三方盤查驗證;112 年度預計將於第二季完成。	類別\總量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	326.6783	292.4936	238.4160	範疇二	7,031.5215	7,275.9728	7,530.5588	範疇三	8,594.9524	19,059.0917	15,112.2364	總計	15,953.1522	26,627.5581	22,881.2112	用水總量 (百萬公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5.85	6.095	9.449	類別\總量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有害廢棄物	0	0	0	非有害廢棄物	72.466	89.157	91.369	總計	72.466	89.157	91.369	112 年為內部統計數據，將於 113 年 6 月進行外部查驗作業
類別\總量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	326.6783	292.4936	238.4160																																												
範疇二	7,031.5215	7,275.9728	7,530.5588																																												
範疇三	8,594.9524	19,059.0917	15,112.2364																																												
總計	15,953.1522	26,627.5581	22,881.2112																																												
用水總量 (百萬公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5.85	6.095	9.449																																												
類別\總量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有害廢棄物	0	0	0																																												
非有害廢棄物	72.466	89.157	91.369																																												
總計	72.466	89.157	91.369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高力重視人權的落實，秉持公平、尊重的態度實踐勞工政策及其精神，建立平等、包容、開放溝通的文化，塑造保障人權的工作環境，確保將相關精神落實內化至員工工作和企業文化中。除了遵守國家法令規定保護勞工以外，也尊重員工人權，包括兩性平等、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強迫勞動、使用童工、避免高工時等。我們絕不容忍任何騷擾、歧視或其他違反僱傭法例的行為。 ● 高力人權政策 一、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二、反對歧視、霸凌與騷擾 三、符合基本工資、合理工時 四、禁止強迫勞動、不僱用童工	無重大差異																																												

五、健康安全職場環境 六、落實資訊安全 七、促進勞資和諧 官網公告 https://www.kaori.com.tw/tw/modules/about/isopolicy ● 112 年度人權採行措施及執行情形 定期評估違反勞動人權的風險，如不歧視、強迫勞動及禁用童工，若有違反情況，其風險與管控措施如下表，揭露資訊給主管，確保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情況。			<table><tr><th>項 目</th><th>禁止強迫勞動</th><th>禁用童工</th></tr><tr><td>風險評估</td><td>內部控管工時</td><td>依身分證核實面試者年齡是否年滿 16 歲</td></tr><tr><td>實行原則</td><td>不強制或脅迫無意願人員進行勞務或加班行為</td><td>不雇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人員</td></tr><tr><td>管控措施</td><td>工時控管 連續出勤、例假日出勤追蹤 提供意見反應管道</td><td>人資部門於面試依身分證核實 收受履歷時加以控管出生年月日</td></tr><tr><th>項 目</th><th>杜絕不法歧視</th><th>安全衛生環境</th></tr><tr><td>風險評估</td><td>依台灣勞動法令，新人於面試作業，在職員工訓練、薪酬與晉升等，揭示不歧視原則。</td><td>做好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高風險工作崗位應列管。 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td></tr><tr><td>實行原則</td><td>新人面談不詢問與工作無關的個人資訊，在職者同事與主管間、或同事間禁止言語歧視。</td><td>建立公司安全文化與打造友善工作環境</td></tr><tr><td>管控措施</td><td>定期檢視法規與內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規定。</td><td>訂立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提供醫療協助、醫生臨廠服務。 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td></tr></table>	項 目	禁止強迫勞動	禁用童工	風險評估	內部控管工時	依身分證核實面試者年齡是否年滿 16 歲	實行原則	不強制或脅迫無意願人員進行勞務或加班行為	不雇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人員	管控措施	工時控管 連續出勤、例假日出勤追蹤 提供意見反應管道	人資部門於面試依身分證核實 收受履歷時加以控管出生年月日	項 目	杜絕不法歧視	安全衛生環境	風險評估	依台灣勞動法令，新人於面試作業，在職員工訓練、薪酬與晉升等，揭示不歧視原則。	做好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高風險工作崗位應列管。 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實行原則	新人面談不詢問與工作無關的個人資訊，在職者同事與主管間、或同事間禁止言語歧視。	建立公司安全文化與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管控措施	定期檢視法規與內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訂立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提供醫療協助、醫生臨廠服務。 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項 目	禁止強迫勞動	禁用童工																									
風險評估	內部控管工時	依身分證核實面試者年齡是否年滿 16 歲																									
實行原則	不強制或脅迫無意願人員進行勞務或加班行為	不雇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人員																									
管控措施	工時控管 連續出勤、例假日出勤追蹤 提供意見反應管道	人資部門於面試依身分證核實 收受履歷時加以控管出生年月日																									
項 目	杜絕不法歧視	安全衛生環境																									
風險評估	依台灣勞動法令，新人於面試作業，在職員工訓練、薪酬與晉升等，揭示不歧視原則。	做好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高風險工作崗位應列管。 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實行原則	新人面談不詢問與工作無關的個人資訊，在職者同事與主管間、或同事間禁止言語歧視。	建立公司安全文化與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管控措施	定期檢視法規與內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訂立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提供醫療協助、醫生臨廠服務。 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工作生活平衡				
項 目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	藉由休閒活動的參與來拓展同事間的人際互動，並致力維持員工之工作生活平衡與身心健康。			
實行方式	福委會辦理旅遊、手做、運動相關活動。			
管控措施	加強廠內的宣傳管道，鼓勵員工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發放參與者問卷，優化日後舉辦增加。			
	高力致力遵守台灣勞動相關法律，制定內容包含工時工資、人道待遇、不歧視、反職場霸凌且自由結社等勞工人權保護管理的守則；防止非志願勞工、性騷擾防治、職場母性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 112 年各項人權指標落實情形 (1)無發生歧視事件 (2)無禁止自由結社 (3)未發生聘用童工事件 (4)無發生重大強迫及強制勞動事件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週會，維持良好雙向溝通機制，並且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結合。 (3)生育津貼：單胞胎 5 萬元、雙胞胎 10 萬元、三胞胎 15 萬元，多胞胎以上依此類推。 (4)育兒津貼：設籍本公司員工戶口內，未滿六歲幼兒，每戶每年每一幼兒新台幣 1 萬元。 (5)員工提案改善績效優異者，於月會上予以表彰，並發放成果獎金，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本公司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於月會宣導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藉此會議定期與員工交流互動並佈達政策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員工可透過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營運動態。公司提供一個合法於工業實務所指充分與法令所要求的及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 112 年度各項環安衛指標落實情形 (1) 無重大職災事件 (2) 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照者全數符合法規規定且有效並完成回訓 (4) 新人參與安衛教育訓練達 100% (5) 健康檢查參與率 ≥ 80% (6) 高風險作業人員訓練達成率 100% (7) 重大職業災害 ≤ 5 件/年 (不含死亡) (8) 風險與機會改善率 100% 2023 年高力並無發生火災事件。高力非常重視廠區消防安全，除法令規定每年之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外，亦強化廠區消防自衛編組訓練，透過情境式演習，進行全廠區模擬火災應變，確保火災發生時，所有同仁均可第一時間執行正確措施。 在火災預防方面，進行廠區火災潛勢分析，找出高風險區域進行相關改善及預防(例：電路紅外線攝影、管路保養、定期環境檢查等)。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訂定「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書」，以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公司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辦理，未有欺騙、誤導或任何隱匿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制定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kaori.com.tw/tw/modules/investors/stakeholder ，提供聯絡窗口及方式，供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供應商管理政策：以品質穩定、交期、供應量穩定性、長久合作意願等為首要考量。 2. 遵循責任聯盟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簽立「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為依據，簽立目標 100%。供應商承諾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皆符合相關法律及道德標準則。我們向供應商說明高力的永續管理方針，透過正式的簽署來確保供應商能持續地符合我們的期待。2023 年共有 142 家簽署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完成自願性編制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準則(GRI Standards)編制，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請參考高力 ESG 企業永續專網報告書下載頁面 https://esg.kaori.com.tw/tw/download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5年8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11年01月21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定期依守則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以「節能減碳、以人為本、永續經營」的永續主軸，致力將 ESG 納入營運流程，以更有系統及組織的方式，邁向永續經營。面對氣候變遷風險議題，高力緊跟國際趨勢呼籲淨零碳排放的倡議行動。淨零終究攸關企業長期策略發展，實現淨零碳排放前，我們優先聚焦推動「低碳 X 減排」永續作為： (1)全球首家榮獲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 ISO 14067 碳足跡雙認證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備足迎接國際碳關稅的挑戰。 (2)台灣廠區連續三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2024 年完成子公司寧波廠區。 (3)終止高碳排放生產，降低天然氣使用量，碳密集度較 2022 年大幅減少。 (4)製程節能數位化，主要生產設備安裝智慧電表，安裝率已達八成。 (5)再生能源綠電佈局，高雄廠區已設置 744.51Kw，中壢廠區已完成設置可行性評估。 (6)積極推動人權相關政策與措施，2024 年將執行第三方人權盡職調查，打造多元平等共融職場文化。 (7)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的職安衛管理，落實持續改善，致力朝向零職災之目標邁進。 (8)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以及緊急救護技能，高力中壢全數廠區已達七成以上同仁完成 CPR+AED 緊急救護培訓課，成功取得衛生福利部以及桃園市衛生局 AED 安心場所合格認證。 (6)通過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 第三方認證。 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製造能源，體現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公司 112 年度不定期捐款予弱勢清寒學子、文教、社會福利、弱勢兒童服務計劃捐款...等機構，如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台灣熱管理協會、鉅亨溫暖送愛心公益活動、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競賽 2020-2023 連續四年捐贈熱交換器，提供競賽及節能技術課程研究之使用...等，本公司對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皆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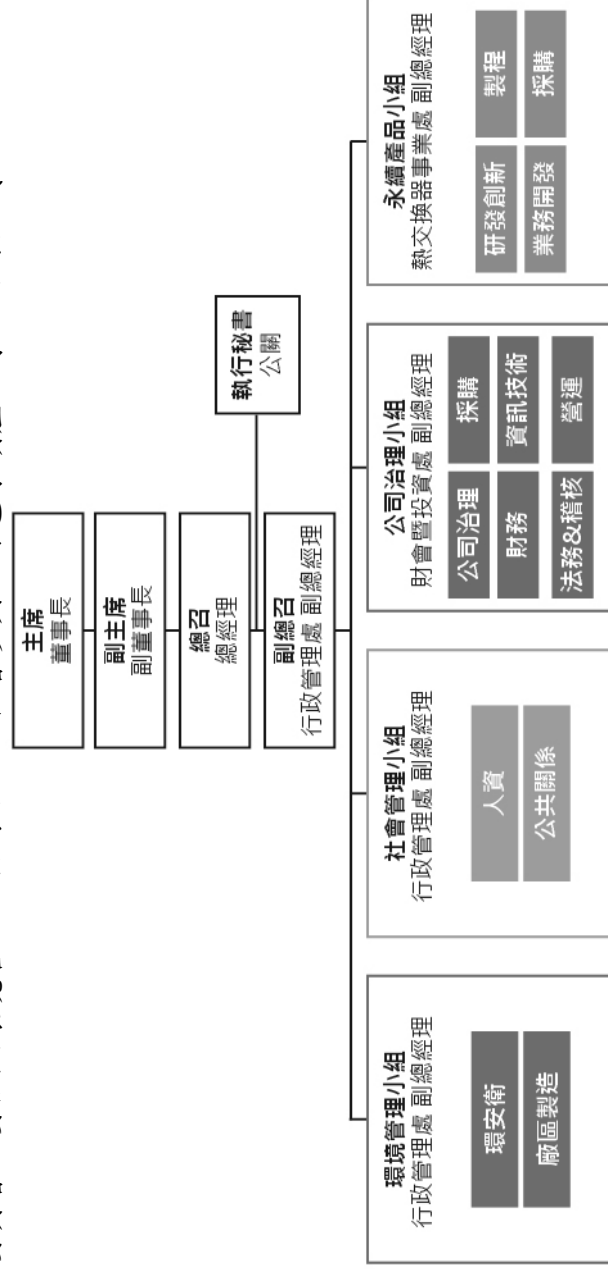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高力 ESG 推動委員會主要依照環境管理、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綠色永續產品等四面向組織：



二、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 (一)環境管理小組：由行政管理處主導發展並落實環境政策與管理系統、全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污染防治、能源使用效率、碳排放管理、環境問題反應機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機制、作業場所安全、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環保、安全與衛生法規溝通落實勞工關係。
- (二)社會管理小組：由行政管理處主導發展並落實吸引及留任人才、員工身心健康暨工作生活平衡、勞資關係與員工認同、勞工人權、培育與職涯發展，整合公共關係進行利害關係人的互動與經營。
- (三)公司治理小組：由財會暨投資總處負責推動及管理公司治理、採購、財務、資訊技術、法務、稽核、營運重大議題。
- (四)永續產品小組：由熱交換器事業處營運單位促進研發創新、綠色製程、綠色採購以及業務開發。

三、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	1. 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2. 依 ISO 14064-1 之國際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社會	職場安全 員工招募及培訓	依循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 PDCA 循環概念，持續改善各廠區工作環境安全，減少及消除工作場所的傷害和相關疾病，達到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1.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3. 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4. 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健全公司治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ESG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帶領制定高力 ESG 的願景與長期策略，每周經營會議上，定期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依重大性原則提報董事會。ESG 推動委員會組成由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組織環境管理、社會管理、公司治理及永續產品等四面向組別，與客戶、政府及社會各界密切互動，以增進企業透明度，全方位致力於永續責任的推動。此外，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高力提前法規時程，已於 111 年 8 月率先完成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案查證取證，並逐季提報董事會推動進度；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案已於 112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每一季度報告執行進度，預計 113 年完成盤查查證作業。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 1 年以內，中期為 2 至 3 年，長期為 3 至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table><tr><th>風險</th><th>風險類別與機會</th><th>短期 (1~2 年)</th><th>中期 (2~3 年)</th><th>長期 (3~5 年)</th></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td><td>國內外法規變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td><td>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td><td>淨零排放趨勢</td></tr><tr><td>實體風險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td><td>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td><td>旱災增加影響供應鏈</td><td>平均溫度上升</td></tr></table>	風險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風險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國內外法規變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	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旱災增加影響供應鏈	平均溫度上升
風險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1~2 年)	中期 (2~3 年)	長期 (3~5 年)											
風險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國內外法規變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	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旱災增加影響供應鏈	平均溫度上升											

	機會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進入新市場	開發和增加低碳產品和服務	提升企業聲譽
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及執行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 / O 機會		財務影響－ / ＋	因應策略／執行策略		
R：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 投入研發資金增加 - 營業收入減少	◆廠商多元化：與多家廠商建立關係，降低因低碳原料成本上升與取得不穩定之衝擊。 ◆取得綠色貸款／融資：與銀行洽談綠色貸款專案，獲得優惠利率或資金降低營運成本。 ◆以穩定的產品收入彌補營業額：若高力部分低碳產品轉型失敗，收入較穩固的部門，如燃電部門是為客戶代工影響較間接，將盡力提升產品收入，以彌補因轉型風險造成短少的營業額。		
R：國內外碳稅徵收		-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	◆掌握法規及趨勢：成立專責小組，定期追蹤最新產品相關法規及趨勢資訊，並定時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討論趨勢，以便評估現有產品改版需求及應對策略，如重新取得符合產品標準之認證。 ◆導入節能設備：建立完善能源管理系統，監控設備能效，汰換高耗能設備；投資廠區及辦公室綠能及節能設備。另導入自動化		

			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效，減少設備汰換頻率，運用數位轉型優化製程。 ◆終止高碳排生產服務：2022 年第四季出售兩台高耗能銅鐸加工生產設備，2023 年第一季已移出廠區。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建置太陽能系統，取得綠電憑證 ◆鼓勵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R：淨零排放趨勢		-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O：進入新市場		+ 營業收入增加 + 獲得合作機會	◆開發專用產品：開發熱泵專用產品掌握市場趨勢提升市佔率，以及開發空氣乾燥機型專用熱交換器拓展新市場，擴大產品種類與客群，廣泛與頻繁的接觸客戶。 ◆開發氫能產品：持續研發氫能產品，與技術夥伴進行合作創新，將技術應用於更多領域，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持續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水冷式產品及浸沒式產品線持續模組化並進行技術驗證，同時維持客製化的彈性，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同時累積數據資料庫，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0：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 成本降低 + 營收增加 + 獲得資本投入	◆開發低碳足跡產品：應用綠色設計改善製程，如使用低碳原料或減少原物料用量、發展產品回收機制如原料或零組件再利用，或開發低碳運輸與包材，以降低產品碳足跡。 ◆發展新興低碳解決方案：整合氢能技術提供碳中和解決方案，以及新型態燃料研發，跨足新興氣候調適商機。 ◆投入循環經濟應用：開發廢有機溶劑處理，以及製程廢氫餘氫循環再利用技術等，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
	0：消費者偏好轉變	+ 營收增加 + 公司知名度提升	◆訂立市場行銷計畫：規劃業務單位對現有客戶及新開發客戶定期進行深入了解；確保產品功能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得適時調整，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源，如拓展歐洲 A 級客戶。 ◆穩定供貨量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沖壓版片供應商及不透銹鋼供應商以提升產量，並透過 ERP 系統，監控生產環節，以提升交貨品質與達交率。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R：供應鏈中斷（旱災）		－ 營運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減少 － 公司聲譽（信用損失）	◆降低供應鏈斷鏈風險：供應商來源多元化，以穩定原料來源及供貨需求，與供應商議和增加原料備料數量及庫存周轉數，並將備貨地點設置於客戶附近，以此降低運輸中斷風險。 ◆提升生產效率彌補產能：若因颱風而停工，高力評估因颱風停工導致延後的進度，請供應商協助並提升生產效能彌補減少的產能，以避免產線因為缺料而中斷。
R：平均氣溫上升		－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 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R） － 成本增加，或是產量下降造成營收減少	◆使用再生能源 ◆開發替代原物料 ◆採購節能設備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 <tr> <td data-bbox="161 159 325 1644">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致使公司營收減少、成本增加。 </td><td data-bbox="325 159 534 1644"> 風險衝擊面向評估 貨物延交：極端天氣影響工廠運作，造成產能中斷，無法取得原物料，運輸也將受到影響，可能會導致貨物交期延後數天甚至一週。 上下游遭受影響：供應商因極端天氣影響零件交付給高力的數量，造成高力產品出貨數量變少，也將導致高力產品交期延誤，影響客戶之生產，最嚴重甚至可能導致客戶生產斷線。 </td></tr> <tr> <td data-bbox="534 159 619 1644"> 財務衝擊面向評估 </td><td data-bbox="534 159 619 1644"> 營運成本增加、收入減少、信用損失 </td></tr> </table>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順應國內外客戶節能減碳的需求，公司進入新市場及接觸不同類型的客戶，例如燃料電池船舶上的應用、產氫熱反應器之綠氫儲能技術、餘氫回收發電技術等。積極投入新市場，擴大產品種類與客群，使公司收入增加、聲譽提升。同時，藉由增加低碳產品，促使公司提升市場競爭力，增加市佔率，提升營收。 <table> <tr> <td data-bbox="919 1460 1251 1644"> 機會影響面向評估 </td><td data-bbox="919 159 1251 1460"> 開拓產業新商機：因應國際間減碳趨勢，高力深入不同類型的客戶，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專用產品，如熱泵之應用。積極投入新客戶及新市場，使公司收入增加、聲譽提升。 進入氫能新市場：高力持續研發氫能產品，協助客戶進入氫能新市場的銷售；客戶針對氫能產品需求，陸續請燃電部門合作開發 SOEC、氫能、船用燃料電池的生產製程，以及安排試做出貨。目前整體出貨需求與營收皆大幅增加，未來前景可期。 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隨著伺服器/資料中心功耗持續提升，液冷散熱將是長期趨勢，高力持續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產品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產品技術漸趨成熟並規劃進入量產，將能拓展新市場及客戶。 </td></tr> <tr> <td data-bbox="1251 1460 1348 1644"> 財務影響面向評估 </td><td data-bbox="1251 159 1348 1460"> 收入增加、獲得合作機會 </td></tr> </table>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致使公司營收減少、成本增加。	風險衝擊面向評估 貨物延交：極端天氣影響工廠運作，造成產能中斷，無法取得原物料，運輸也將受到影響，可能會導致貨物交期延後數天甚至一週。 上下游遭受影響：供應商因極端天氣影響零件交付給高力的數量，造成高力產品出貨數量變少，也將導致高力產品交期延誤，影響客戶之生產，最嚴重甚至可能導致客戶生產斷線。	財務衝擊面向評估	營運成本增加、收入減少、信用損失	機會影響面向評估	開拓產業新商機：因應國際間減碳趨勢，高力深入不同類型的客戶，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專用產品，如熱泵之應用。積極投入新客戶及新市場，使公司收入增加、聲譽提升。 進入氫能新市場：高力持續研發氫能產品，協助客戶進入氫能新市場的銷售；客戶針對氫能產品需求，陸續請燃電部門合作開發 SOEC、氫能、船用燃料電池的生產製程，以及安排試做出貨。目前整體出貨需求與營收皆大幅增加，未來前景可期。 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隨著伺服器/資料中心功耗持續提升，液冷散熱將是長期趨勢，高力持續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產品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產品技術漸趨成熟並規劃進入量產，將能拓展新市場及客戶。	財務影響面向評估	收入增加、獲得合作機會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因極端天氣嚴重性增加，惡劣氣候如颱風的強度增強，影響時間增長，造成淹水、停電等情況，影響工廠運作。公司因遭受惡劣氣候侵襲，導致生產中斷、產能下降、設備損壞、運輸困難，原物料供應中斷等情況；致使公司營收減少、成本增加。	風險衝擊面向評估 貨物延交：極端天氣影響工廠運作，造成產能中斷，無法取得原物料，運輸也將受到影響，可能會導致貨物交期延後數天甚至一週。 上下游遭受影響：供應商因極端天氣影響零件交付給高力的數量，造成高力產品出貨數量變少，也將導致高力產品交期延誤，影響客戶之生產，最嚴重甚至可能導致客戶生產斷線。								
財務衝擊面向評估	營運成本增加、收入減少、信用損失								
機會影響面向評估	開拓產業新商機：因應國際間減碳趨勢，高力深入不同類型的客戶，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專用產品，如熱泵之應用。積極投入新客戶及新市場，使公司收入增加、聲譽提升。 進入氫能新市場：高力持續研發氫能產品，協助客戶進入氫能新市場的銷售；客戶針對氫能產品需求，陸續請燃電部門合作開發 SOEC、氫能、船用燃料電池的生產製程，以及安排試做出貨。目前整體出貨需求與營收皆大幅增加，未來前景可期。 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隨著伺服器/資料中心功耗持續提升，液冷散熱將是長期趨勢，高力持續開發浸沒式液冷散熱模組/系統，產品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產品技術漸趨成熟並規劃進入量產，將能拓展新市場及客戶。								
財務影響面向評估	收入增加、獲得合作機會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高力 ESG 推動委員會持續關注國內外各產業氣候政策與行動方案，並盤點極端氣候、法規、及市場等面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因子，依照過往經驗及未來發生時間點評估發生可能性，並針對營運、聲譽、人員及財務影響等評估衝擊程度，依分析結果由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對策，藉此調整內部相關管理機制，並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之溝通管道。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高力基於兩種的氣候變遷情境，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工作坊（Workshop）進行氣候變遷之研究討論，及風險與機會之評鑑。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體鑑別流程如下所示： <table><tr><th>A. 設定氣候變遷情境</th><th>B. 評估營運環境影響</th><th>C. 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th></tr><tr><td>設定兩種氣候變遷情境： SSP5-8.5：升溫至 6℃ SSP1-2.6：升溫至 2℃</td><td>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與衝擊</td><td>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 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td></tr></table> 完成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後，依照風險或機會的「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識別出高力 112 年高風險因子 3 項、高機會因子 3 項。 風險識別以及主要財務影響： <table><tr><th>風險排序</th><th>風險種類</th><th>風險因子</th><th>主要財務影響</th></tr><tr><td>1</td><td>轉型風險-科技</td><td>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tr><td>2</td><td>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td><td>國內外法規變動</td><td>收入減少</td></tr><tr><td>3</td><td>實體風險-立即性</td><td>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td><td>商譽損失</td></tr></table> 機會識別總表以及主要財務影響： <table><tr><th>機會排序</th><th>機會種類</th><th>機會因子</th><th>主要財務影響</th></tr><tr><td>1</td><td>機會-市場</td><td>進入新市場</td><td>收入增加</td></tr><tr><td>2</td><td>機會-產品和服務</td><td>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td><td>獲得合作機會</td></tr><tr><td>3</td><td>機會-產品和服務</td><td>消費者偏好轉變</td><td>獲得資本投入</td></tr></table>				A. 設定氣候變遷情境	B. 評估營運環境影響	C. 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設定兩種氣候變遷情境： SSP5-8.5：升溫至 6℃ SSP1-2.6：升溫至 2℃	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與衝擊	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 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風險排序	風險種類	風險因子	主要財務影響	1	轉型風險-科技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2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	國內外法規變動	收入減少	3	實體風險-立即性	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商譽損失	機會排序	機會種類	機會因子	主要財務影響	1	機會-市場	進入新市場	收入增加	2	機會-產品和服務	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獲得合作機會	3	機會-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偏好轉變	獲得資本投入
A. 設定氣候變遷情境	B. 評估營運環境影響	C. 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設定兩種氣候變遷情境： SSP5-8.5：升溫至 6℃ SSP1-2.6：升溫至 2℃	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與衝擊	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 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風險排序	風險種類	風險因子	主要財務影響																																							
1	轉型風險-科技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2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	國內外法規變動	收入減少																																							
3	實體風險-立即性	颱風、水災等極端事件嚴重性增加	商譽損失																																							
機會排序	機會種類	機會因子	主要財務影響																																							
1	機會-市場	進入新市場	收入增加																																							
2	機會-產品和服務	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獲得合作機會																																							
3	機會-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偏好轉變	獲得資本投入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議題，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一、積極自主低碳減排：精進製程硬銲技術，汰換耗能生產設備，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產品製造及加工製成階段之碳排放持續減量。同時，針對營運活動的廢棄物產出，持續減量。 二、建置綠色再生能源：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三、發展低碳零碳技術：以液冷散熱技術及氫能技術，為產業鏈永續發展超前部屬，建構完整的低碳轉型結構。 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tr><th>時程</th><th>短期目標：2023~2024年</th><th>中期指標：2025~2028年</th><th>長期指標：2029年以後</th></tr><tr><td rowspan="4">氣候變遷與節能</td><td>執行節能減碳專案</td><td>節電量3%</td><td>節電量5%</td></tr><tr><td>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td><td>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td><td>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td></tr><tr><td>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驗</td><td>設定減量目標</td><td>內部碳定價</td></tr><tr><td>設置再生能源</td><td>設置再生能源</td><td>綠電憑證交易</td></tr><tr><td rowspan="2">廢棄物</td><td>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td><td>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td><td>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td></tr><tr><td>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td><td>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td><td>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td></tr><tr><td>空污</td><td>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td><td>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td><td>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td></tr><tr><td rowspan="2">水資源</td><td>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td><td>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td><td>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td></tr><tr><td>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td><td>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td><td>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td></tr><tr><td>法遵</td><td>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td><td>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td><td>無違反環保法規 0件</td></tr></table>	時程	短期目標：2023~2024年	中期指標：2025~2028年	長期指標：2029年以後	氣候變遷與節能	執行節能減碳專案	節電量3%	節電量5%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驗	設定減量目標	內部碳定價	設置再生能源	設置再生能源	綠電憑證交易	廢棄物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空污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水資源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法遵	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	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	無違反環保法規 0件
時程	短期目標：2023~2024年	中期指標：2025~2028年	長期指標：2029年以後																																					
氣候變遷與節能	執行節能減碳專案	節電量3%	節電量5%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氣候災後造成生產中斷0天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驗	設定減量目標	內部碳定價																																					
	設置再生能源	設置再生能源	綠電憑證交易																																					
廢棄物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無違反廢棄物法規0件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廢棄物100%由合法業者處理																																					
空污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無違反空污法規0件																																					
水資源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污水排放符合法規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因限水造成生產損失0件																																					
法遵	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	無違反環保法規0件	無違反環保法規 0件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預計於民國 114 年起先以台灣地區試行，將進行內部碳定價可行性評估，並參考碳交易等機制，訂定碳強度目標與碳排放量上限。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高力從自身著手，營運階段進行能源管理，期望提升環境保護及社會價值等績效，除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與製程技術的改變，亦設立碳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回收等減緩環境衝擊。同時投入環保設施並藉由綠色管理、節能計畫融入企業經營裡，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效果。 公司已於108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高雄本洲廠區）。對於溫室氣體、空氣污染、廢水排放、廢棄物處理等相關環境績效，不斷地盡心盡力持續改進中，讓環境衝擊傷害降到最低，於報告當年度內無發生重大違反環境法令事件。透過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致使廠區從環境管理政策，制訂有效管理流程、環保法律遵循、維護環境秩序與安全、教育訓練等各項方式，減少組織活動對於環境的影響，以及提供安全的產品與服務，並確保員工工作時的健康與安全。 自從110年起，成立「碳管理委員會」，遵循ISO14064-1執行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查驗作業，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9點1—2說明。公司現階段以自主節能為減碳手段 再生能源規劃，高雄本洲廠區已設置商用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744.51kW，已於111年9月商轉上線，112年總發電量佔該廠區用電量約9.44%。同時，112年第四季已評估中壢三廠以及自強廠區，預估可建置431.73KW商用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擴大提高再生能源對廠區用電佔比。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5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敘明適用之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10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	
---	--

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子公司將於113年)，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說明如下：				
碳排放量(噸CO ₂ e)\年		111年*		112年**
範疇一(A)		292.4936	1.10%	238.4160
範疇二(B)		7,275.9728	27.32%	7,530.5588
範疇三(C)		19,059.0917	71.58%	15,112.2364
總量		26,627.5581	100%	22,881.2112
*111年盤查邊界台灣廠區，共四廠：營運總部及三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高雄本洲廠。				
**112年盤查邊界台灣廠區，共五廠(啟動新廠)：營運總部及三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高雄本洲廠、自強廠。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 https://isd.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8年開始執行確信。 合併公司於1-1-1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0年度至111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業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執行第三方查驗，類別一及類別二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四保證等級為有限保證等級。112年度本公司個體第三方查驗作業將於113年度第三季完成。	

110年度查驗聲明書，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	112年度查驗聲明書，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												
 聲明書編號 TW2200367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030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table border="1"> <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326,678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r> <tr><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5,020,473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r> <tr><td>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5,953,15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r> </table> 簽署人  鄭桂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版次: 1 TOP504-15-6, 2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莊五路111號11樓1105室 1(02) 22983279 1(02) 22989453 www.sgs.com  本查驗聲明書不可單獨使用，須與查驗範圍、日期、準則及檢驗員共同使用始能效力 第 1 頁 共 6 頁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26,678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5,020,473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5,953,15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聲明書編號 TW2300621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030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table border="1"> <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292,49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r> <tr><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26,335,064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r> <tr><td>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26,627,55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r> </table> 簽署人  鄭桂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版次: 1 TOP504-15-6, 2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莊五路111號11樓1105室 1(02) 22983279 1(02) 22989453 www.sgs.com  本查驗聲明書不可單獨使用，須與查驗範圍、日期、準則及檢驗員共同使用始能效力 第 1 頁 共 6 頁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92,49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335,064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627,55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26,678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5,020,473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5,953,15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92,49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335,064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627,55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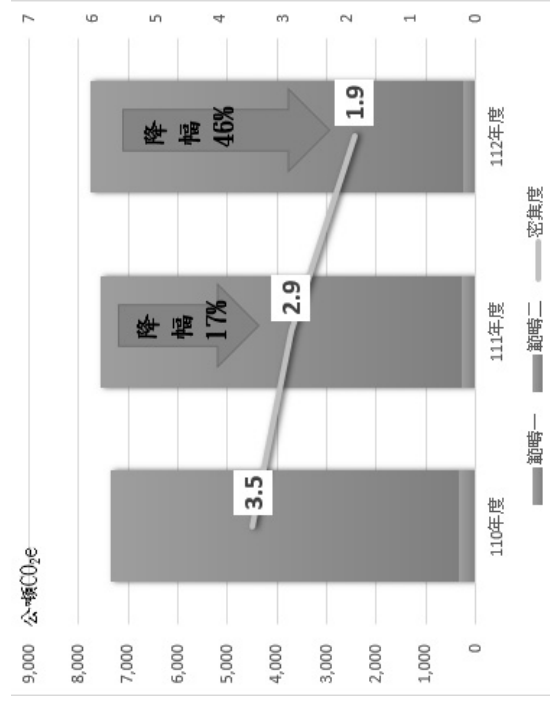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個體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以個體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110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326.6783噸CO₂e及7,031.5215噸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減量；預計民國113年完成合併公司(含子公司)盤查作業，再進一步設定減量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個體公司現階段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尋求減碳突破點。因應國際碳定價趨勢，合併公司已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擬定內部碳價，並依此作為減碳管理與規劃之參考。透過碳定價機制的運作，及早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之要求等內外部帶來的減碳壓力與風險。

而為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資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將評估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當中，作為員工績效考核與分紅之獎勵依據，落實當責管理精神。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各年度個體公司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對外文件中明示公司經營之核心價值：創新、品質、責任、榮譽，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利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層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規範準則」。 (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 (三) 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嚴格之「風險管理政策」防範，並建立合宜之檢舉制度及投書管道並將相關陳報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善盡保密責任，並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皆須交由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二) 本公司指定特別助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 (四) 本公司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作業皆需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也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事。 (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開月會，會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並鼓勵人員定期參加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一) 公司為導引員工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訂定嚴格之防範辦法懲戒措施外，並建立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之規定獎懲。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總務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二)公司針對檢舉事項之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對檢舉人有依規範予以保密，並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規範準則」~、「內部溝通作業辦法」、「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aori.com.tw/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為管理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佈告欄」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新任之內部人等，於就任時均會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佈達內部人等需知悉內部人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暨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遵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s://www.kaori.com.tw/tw/modules/investors>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誌雄



簽章

總經理：王心五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2 年度第 4 季台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執行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公司稽核報告簽核流程，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已於 113 年度 1 月回函其內控缺失改善計畫，稽核報告簽核流程由稽核部承辦人員提交稽核主管簽核內容後，再由董事長簽准，以符合規定，於發函日起更正其簽核流程。並於 113 年 3 月交付主管機關最近期之稽核報告以確認缺失改善完成。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總公司五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盈餘分派訂定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全數發放完畢(盈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討論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6 人： 吳誌雄、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獨立董事 3 人： 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因無競業情形，故不予以討論。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3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2/1/17 第二十屆 第 16 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一一一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3.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4.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算案。 5. 規劃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6.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7.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3/22 第二十屆 第 17 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時程訂定案。 5.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 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 8.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9. 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0.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1. 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12.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3. 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一一二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訂定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4/21 第二十屆 第 18 次	審查受理本公司股東所提之一一二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5/2 第二十屆 第 19 次	董事會重新提名一一二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5/5 第二十屆 第 20 次	1.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6/13 第二十一屆 第 1 次	1. 董事間相互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2. 董事間相互推舉新任副董事長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6/26 第二十一屆 第 2 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或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本公司擬於橋頭園區投資設立分公司案。 4. 擬解任及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5.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案。 7. 聘任韓顯壽先生為榮譽董事長暨總顧問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8/9 第二十一屆 第 3 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3.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新任財會暨投資處副總經理案。 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10/4 第二十一屆 第 4 次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2/11/7 第二十一屆 第 5 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案。 2. 一一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本公司「組織管理」修訂案。 7.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經理人及總顧問之現行薪資報酬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3/1/17 第二十一屆 第6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案。 2. 一一二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3. 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5.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6. 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3/3/8 第二十一屆 第7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案。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時程訂定案。 5.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 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案。 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9.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 訂定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3/5/8 第二十一屆 第8次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案。 2.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案。 3. 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5. 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成員案。 7.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8.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9. 授權董事長處理熱能散熱事業分割提案所需之評估及籌備事宜案。 10. 指派本公司吳俊英副總經理兼任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由子公司董事會任命之並另訂就任日期。 上述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韓顯壽	85/6/2	112/6/13	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解任
總經理	吳誌雄	107/5/9	112/6/13	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解任
財務主管	王心五	94/2/16	112/6/26	職務調整解任
會計主管	王心五	94/2/16	112/6/26	職務調整解任
會計主管	鄧億珍	112/6/26	112/8/9	職務調整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陳文香	112.01.01 ~ 112.12.31	3,150	1,092	4,242	1.稅務及移轉計價查核簽證300仟元 2.股東會年報核閱70仟元 3.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30仟元 4.譯英文財報130仟元 5.直扣法及資金回查286仟元 6.ESG諮詢專案24仟元(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發行CB4公費160仟元 8.工商登記92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劉書琳	112.01.01~11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92	1,092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150		3,15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已於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備註揭露。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於 110.1.22 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擬自一〇九年第四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蘇郁琇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新任者為劉書琳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08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09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書琳、陳文香
委 任 之 日 期	110 年 1 月 22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 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 面 意 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略。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韓顯壽	(20,000)	無	0	無	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信託 2,000,000 股
董事長	吳誌雄	17,001	無	0	無	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董事(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753	無	0	無	信託 1,200,000 股
董事(總經理)	王心五	(9,578)	無	0	無	
董事	陳俊良	0	無	0	無	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董 事	阿拉丁投資 有限公司	69,000	無	0	無	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董事代表人 (兼副總經理)	吳俊英	14,000	無	0	無	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董事代表人	谷泓道	300,000	(600,000)	0	700,000	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黃宏興	1,187,000	455,000	0	無	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無	0	無	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吳俊英	0	無	0	無	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獨立董事	湯智堯	0	無	0	無	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	無	0	無	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副總經理	周悟興	(5,084)	無	0	無	
副總經理	邱宏益	30,104	無	0	無	
協理	蔡孟芳	(27,333)	無	0	無	
協理	瞿秋明	(23,562)	無	0	無	
協理	徐永政	(6,000)	無	0	無	
協理	江志宏	292	無	0	無	
協理	李青峻	(5,269)	無	(7,000)	無	
協理	林岳宏	7,456	無	0	無	
協理	韓文騰	(39,716)	無	0	無	
協理	黃耀俊	35,604	無	(35,604)	無	
協理	陳俞仲	5,315	無	(5,315)	無	
協理	鄭長利	2,728	無	(2,728)	無	
財務主管	莊瑞琴	25,092	無	(20,000)	無	112年6月26日新任
會計主管	鄧億珍	2,883	無	0	無	112年8月9日職務調整解任
會計主管	張琬菁	0	無	0	無	112年8月9日新任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家榮	(7,000)	無	0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3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林金盆	2,532,000	2.82%	0	0.00%	0	0.00%	無	無	
谷泓道	2,204,000	2.45%	9,000	0.01%	0	0.00%	無	無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 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3%	0	0.00%	0	0.00%	無	無	
李宗徽	1,643,449	1.83%	0	0.00%	0	0.00%	無	無	
韓顯福	1,469,753	1.64%	487,702	0.54%	0	0.00%	無	無	
黃宏興	1,406,165	1.57%	0	0.00%	0	0.00%	無	無	
許秀梅	1,310,000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張佑華	1,219,000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韓顯福信託財產 專戶	1,200,000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林滄海	1,170,000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0	0.00%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0	0.00%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無	91.08.16(91)台財證 (一)第 0910145673 號函 核准
92.09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無	92.08.15(92)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37148 號函核 准
93.10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無	93.08.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 號函核准
94.09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無	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 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 42,290	無	95.05.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 號函核准
96.10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	無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837 號函核准
98.08	21.3	100,000	1,000,000	51,284	512,845	可轉債轉增資 50,845	無	98.08.14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360 號函核准
98.09	10	100,000	1,000,000	55,904	559,045	盈餘轉增資 46,200	無	98.07.1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711 號函核准
98.10	10	100,000	1,000,000	57,315	573,150	可轉債轉增資 14,105	無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260 號函核准
99.01	10	100,000	1,000,000	57,621	576,211	可轉債轉增資 3,061	無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620 號函核准
99.02	32	100,000	1,000,000	62,621	626,211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8.10.2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4536 號函核准
99.04	10	100,000	1,000,000	63,532	635,324	可轉債轉增資 9,113	無	99.04.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230 號函核准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6,566	665,658	可轉債轉增資 30,334	無	99.07.21 經授商字第 09901164400 號函核准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69,894	698,941	盈餘轉增資 33,283	無	101.08.22 經授商字第 101011728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73,389	733,888	盈餘轉增資 34,947	無	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270 號函核准
102.09	48	100,000	1,000,000	77,389	773,888	現金增資 40,000	無	102.09.26 經授商字第 10201199280 號函核准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81,258	812,582	盈餘轉增資 38,694	無	103.08.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910 號函核准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89,384	893,840	盈餘轉增資 81,258	無	104.0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5310 號函核准
108.02	10	150,000	1,500,000	89,384	893,840	—	無	108.08.02 經授商字第 1080109124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384,080	60,615,920	150,000,000	係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25	327	25,973	147	26,474
持 有 股 數	1,556,000	3,995,391	10,262,506	65,971,416	8,015,843	89,801,156
持 股 比 例	2%	4%	11%	74%	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拾元： 113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7,230	1,005,224	1.12
1,000 至 5,000	7,918	13,545,184	15.08
5,001 至 10,000	599	4,576,168	5.10
10,001 至 15,000	188	2,391,586	2.66
15,001 至 20,000	116	2,140,691	2.38
20,001 至 30,000	107	2,753,074	3.07
30,001 至 40,000	55	1,957,746	2.18
40,001 至 50,000	43	1,981,945	2.21
50,001 至 100,000	90	6,589,313	7.34
100,001 至 200,000	56	8,108,222	9.03
200,001 至 400,000	34	9,569,698	10.66
400,001 至 600,000	15	7,760,152	8.64
600,001 至 800,000	6	4,076,020	4.5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5,498	3.07
1,000,001 以上	14	20,590,635	22.92
合 計	26,474	89,801,15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金盆		2,532,000	2.82%
谷泓道		2,204,000	2.45%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3%
李宗徽		1,643,449	1.83%
韓顯福		1,469,753	1.64%
黃宏興		1,406,165	1.57%
許秀梅		1,310,000	1.46%
張佑華		1,219,000	1.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韓顯福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1.34%
林滄海		1,170,000	1.30%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88.00	447.00	401.00
	最低	49.20	174.50	209.00
	平均	88.91	258.98	277.0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3.04	30.25	28.52
	分配後	21.54	26.25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384,080	89,384,080	89,801,156
	每股盈餘	3.37	6.45	1.4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	3.98142224 (註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6.38	40.15
	本利比		59.27	65.05
	現金股利殖利率		1.69	0.015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業經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4.0元，本公司113年3月22日至同年3月27日止，因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17,076股，致股本變動為89,801,156股，現金股利配息率由原每股配發新台幣4.0元變動為每股配發新台幣3.98142224元。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76,526,461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2,881,708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52,205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57,517,42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1,304 元，總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15,137,234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計新台幣 357,536,32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 6.45 元，113 年 0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計新台幣 357,536,320 元，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至同年 3 月 27 日止，因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7,076 股，致股本變動為 89,801,156 股，現金股利配息率由原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變動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3.98142224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716,722,692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944,04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6,573,405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 已辦理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12/06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7/12/06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第 246-252 頁)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為 899,9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已轉換 417,07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第 246-252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0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 債存續期限為五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 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5 月 10 日止
	目		
轉換 公司 債市 價	最 高	129.00	188.00
	最 低	116.55	114.30
	平 均	121.31	142.79
轉 換 價 格		240.0	237.5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4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37,963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3.8%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137,963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度第四季	1,137,963	1,137,963
合計		1,137,963	1,137,963

(二)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總計畫金額	執行狀況	年度	112 年度	
			季別	第四季	累計至 112 年 第四季
				單季	累計
償還銀行借款	1,137,963	支用金額	預定	1,137,963	1,137,963
			實際	1,137,963	1,137,963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合計	1,137,963	支用金額	預定	1,137,963	1,137,963
			實際	1,137,963	1,137,963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2. 效益分析

(1)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年度	112年第2季 (募資前)	112年度 (募資後)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3,008,578	2,701,672	2,490,403
流動負債	2,357,412	995,757	1,009,580
負債總額	2,834,044	2,125,172	2,048,902
利息支出	14,920	33,394	6,174
營業收入	2,278,231	4,325,671	797,922
每股盈餘	3.74	6.45	1.44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81	44.01	44.45
流動比率	127.62	271.32	246.68
速動比率	69.33	141.68	134.33

本公司於112年12月06日完成募集資金1,137,963仟元，截至112年第4季已償還銀行借款1,137,963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流動比率之效益業已顯現，故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熱處理業。
- 5)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12)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8)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112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個體財報	營業比重(%)	合併財報	營業比重(%)
板式熱交換器	2,127,555	51.35	2,309,941	53.40
熱能產品	2,015,730	48.65	2,015,730	46.60
合 計	4,143,285	100.00	4,325,671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硬鋁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 2). 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 3). 熱泵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
- 4). 空氣乾燥機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 5). 高效次世代冷媒用板式熱交換器。
- 6). 甲醇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甲醇重組產氫機/PSA氫氣純化器。
- 7). 二氧化碳固碳系統開發
- 8). 廢氫回收系統開發
- 9). 浸液式伺服器冷卻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熱處理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製造及銷售硬鋅式板式熱交換器。此外，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憑藉多年於熱處理加工技術累積經驗，在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機構件之熱能產品，因高力掌握熱處理及銅鋅加工之關鍵技術，成功切入美系上市公司之氫燃料電池大廠供應鏈。另為增加板式熱交換器產品使用之多樣性，公司憑藉掌握板式熱交換器冷熱轉換技術，於 106 年研發運用於需要大量處理能力和存儲容量的資料中心散熱需求之浸沒式液冷散熱技術，並在近年陸續取得國內外大廠的訂單。

高力以製造出世界級產品為目標，目前是台灣唯一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製造能源」的公司，核心事業均以節能、散熱及綠能解決方案為主，二大事業體包括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熱能產品包含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氫能應用技術與液冷散熱技術等業務，產品中以熱傳熱流、熱能管理、氫能應用、系統整合與焊接工藝五大關鍵競爭技術，在全球更擁有領先地位。本公司 112 年度板式熱交換器營收成長，主係烏俄戰爭爆發後歐洲地區對熱泵產業需求大幅增加；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成長，主係受惠各國政府對燃料電池補貼政策，終端需求上升，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① 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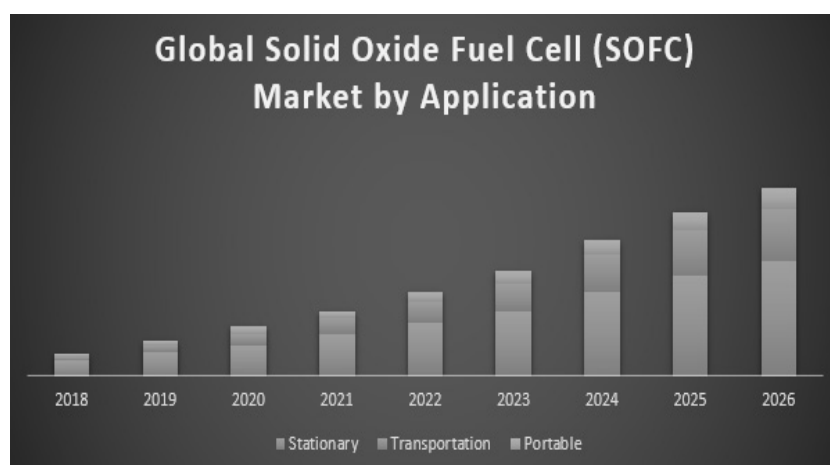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許多國家期望導入大量再生能源作為現階段的最適解決方案。各主要國家積極透過政策推動扶植儲能產業起飛。「能源政策」的方向驅動再生能源發展走向，再生能源占比直接影響電力系統對儲能之需求，不同的政策內容也會影響不同的儲能應用需求與市場發展，「政策」可謂儲能產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而透過產官學合作，可以加速擴大儲能市場發展。例如：中國大陸逐步提高能源結構中的再生能源占比，積極鼓勵或要求各省份增加再生能源電廠搭配儲能系統的建設；美國聯邦政府積極支持儲能系統研發應用，各州地方政府政策主要是透過稅收優惠、安裝補貼方式刺激產業發展；澳洲各省訂定自己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採取補貼、低息貸款或其他激勵政策；韓國推動階段性減核、擴大以再生能源發展為主的「能源轉型政策」以及再生能源憑證制度(REC)，期望在政策推動下快速設置儲能系統；英國於 2020 年提出《儲能佈署容量限制要求法案》後，取消計畫規模不得高於 50MW 之規定，使得英國容量市場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英國企業開始探討錶後用戶側儲能應用商機。

全球主要國家儲能市場各主要電化學儲能導入策略

	中國大陸	美國	英國	德國	澳洲	韓國	日本
主要的電化學儲能導入策略	• 補助金 • 虛擬發電廠實證實驗	• 設置義務 • 補助金 • 整頓市場 • 電費設計	• 整頓電力交易市場	• 補助金	• 補助金	• 設置義務 • 補助金	• 補助金 • 虛擬發電廠實證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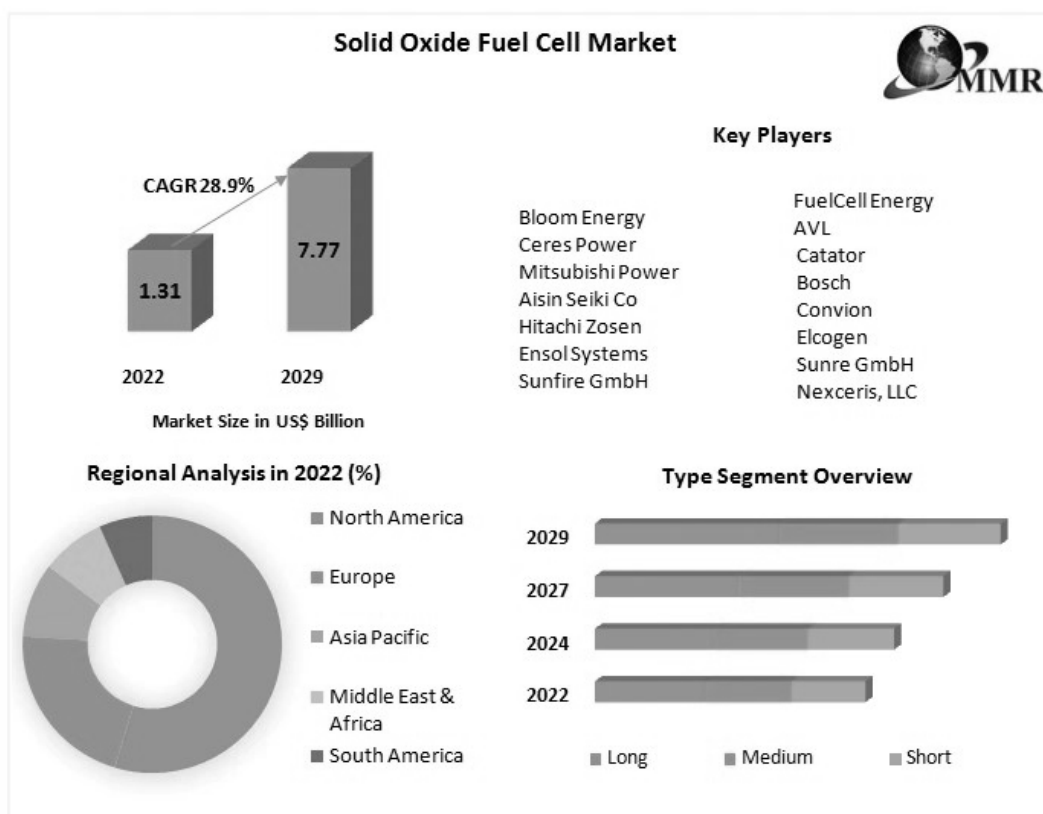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三菱綜合研究所(2021)；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

根據應用，燃料電池分為固定式、便攜式和燃料電池載具幾大類應用，其中固定式燃料電池指的是在固定位置提供電力，燃料電池的固定式應用包括備用發電、一次發電和汽電共生，可以滿足數據中心、公用事業、工業、商業機構和私人家庭的需求，目前占全球市場的一半以上，預估未來五年市場占比將接近 60%，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是固定式應用中最優選的電池，因為具有高效率和在高溫下運行的能力，且其中固定式應用領域亦占據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最大的市場份額，到 2022 年將占 79%。固定式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成長，歸因於對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以及高效能發電和熱電聯產廠對低碳替代品的需求，推動了整體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的成長。



資料來源: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022 年。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SOFC)並非同一般非充電電池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需持續充電，而是一種發電裝置，透過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一般來說，最常見的燃料是「氫」，除外能分解出氫氣的碳氫化合物，例如天然氣、甲醇、酒精及沼氣等，也可作為其燃料，由於燃料最終變成水及極少量二氧化碳，故外界普遍把其被歸類為潔淨的新能源，因其具備發電效率高(自身發電效率接近 60%，與熱氣輪機聯用效率可達 80%以上)、熱電聯供效率高(餘熱溫度高 400°C-600°C、熱電聯供效率 90%以上)、節約水資源(傳統發電用水量的 2%)、綠色環保、易於模塊化組裝及燃料選用範圍廣(可使用天然氣、煤制氣、生物質氣及甲醇等)，且不需要貴金屬催化劑，是一種具有很高應用前景的燃料電池，且其應用廣泛，主要應用在可攜式電源、分布式發電或熱電聯供系統、高性能動力電源及大型發電站等領域，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預估，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 2022 年約為 1.31 億美元，2022~2029 年將呈現年複合率 28.9%成長。



資料來源: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022 年。

2016 年聯合國會員國共同簽署訂立的巴黎協定中，為了減緩地球氣溫的上升幅度，訂立要在本世紀後半讓全球達到淨零排放，並將全球溫度穩定控制較前工業化時代升幅遠低於 2°C，並接近 1.5°C；2018 年的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報告，則是建議 2030 年全球碳排要接近減半，並在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IPCC, 2018)，因此各國紛紛希望透過自願承諾甚至配合法規訂立方式來擴大減碳力道，並透過全球合作讓排碳影響逐漸得到控制，且為了要與國際共同實現淨零排放願景，亟需仰賴能源循環模式之建構，故為了確保實現有效率且潔淨之能源循環，需要納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協助。依據日商環球訊息統計，全球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的市場規模，2021 年為 9 億 5,380 萬美元，預計從 2022 年到 2027 年之間表現 15.4% 的年複合成長率，到 2027 年達到 22 億 8,770 萬美元，推動該市場成長的主要原因，是電力、能源產業的成長，對清潔能源的需求高漲，各種產品革新，廣泛的研究開發活動，有利的政府政策的實施等，因此預估全球對清潔能源需求日益高漲趨勢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將呈現逐年成長態勢。

②. 熱交換器產業

隨著各行各業尋求減少能源消耗和降低碳排放的方法變得重要，熱交換器也越來越受到關注。未來市場蓬勃發展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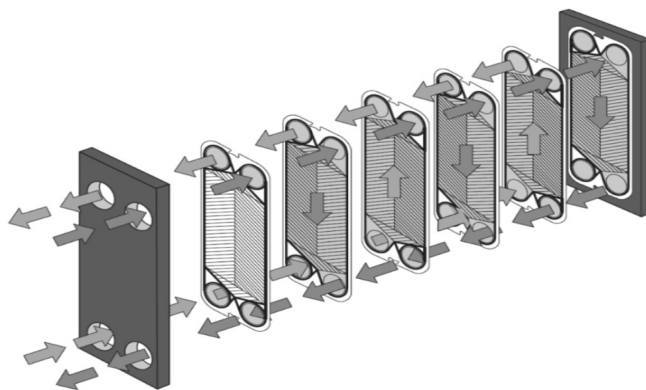
1. 極端氣候讓節能和減少碳排放的意識提高，促進熱交換器的需求和擴大應用範圍，如同伺服器水冷、氬氣冷卻。能源枯竭和氣候變遷使得節能和減少碳排放的意識提高，促進了熱交換器的需求和應用。

2.能源消耗大的產業對於創新技術的開發 和提高效率的關注度與日漸增，使熱交換器更加吸引更廣泛的行業。尤其是熱泵、冷凍空調、空氣乾燥機 等產業需求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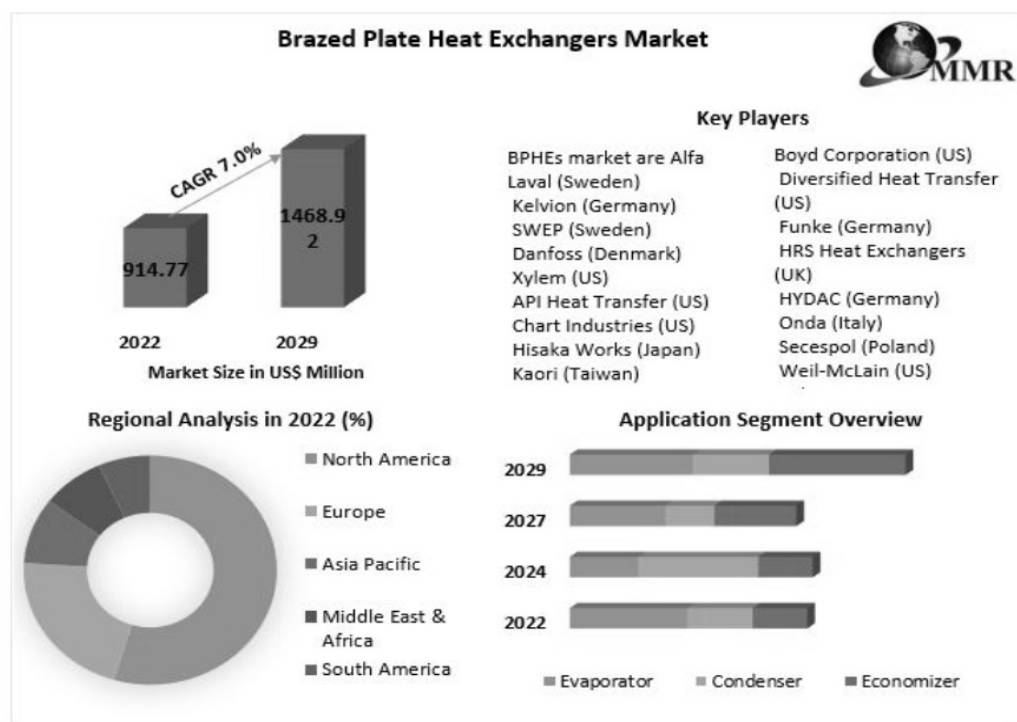
3.溫室氣體議題導致新冷媒需求的增加、設備汰換、熱傳導性能效率提升等因素，預期也能促進市場的蓬勃發展。

4.政府法規：世界各國政府正在引入法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促進能源效率。從鍋爐等化石燃料的制熱設備切換到高效的熱泵逐漸成為可持續舒適系統的首選。因熱泵供暖及製冷，可減少能源成本和碳足跡，幫助減少溫室氣體對全球的影響。熱交換器是熱泵系統內不可或缺的關鍵組件，良好的熱交換器設計能使熱泵系統注入更少的製冷劑充填量、並提昇熱泵系統的性能，因此邁向更可持續的、更綠色永續環境的時代中，熱泵系統內的熱交換器扮演關鍵角色。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中，高效熱泵是推動建築部門減少供暖排放的主要技術。在持續的全球能源危機中，熱泵已被確定為加強能源安全的解決方案。歐洲委員會提出 REPowerEU 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將熱泵布建率提高一倍，以減少對俄羅斯天然氣的依賴。在美國，熱泵已被確定為國防生產法(DPA)中優先技術，可確保清潔能源獨立性。

板式熱交換器是一種利用金屬板在兩種流體之間傳遞熱量，由一系列具有一定波紋形狀的金屬片疊裝而成的一種新型高效換熱器。各種板片之間形成薄矩形通道，通過板片進行熱量交換，因具有換熱效率高、熱損失小、結構緊湊輕巧、占地面積小、安裝清洗方便、應用廣泛及使用壽命長等特點，而相較於傳統的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其優勢為使流體暴露於更大的表面積，因流體被分散在板上，有助於熱量的傳遞，極大地加快了溫度變化的速度。板式熱交換器現今應用相當普遍，非常小型板式交換器被使用於數百萬臺熱泵的熱水部分，因具有極高的熱傳遞效率，提高了家用熱水流量，對家庭供暖和熱水產生了重大影響，板式熱交換器流體交換原理請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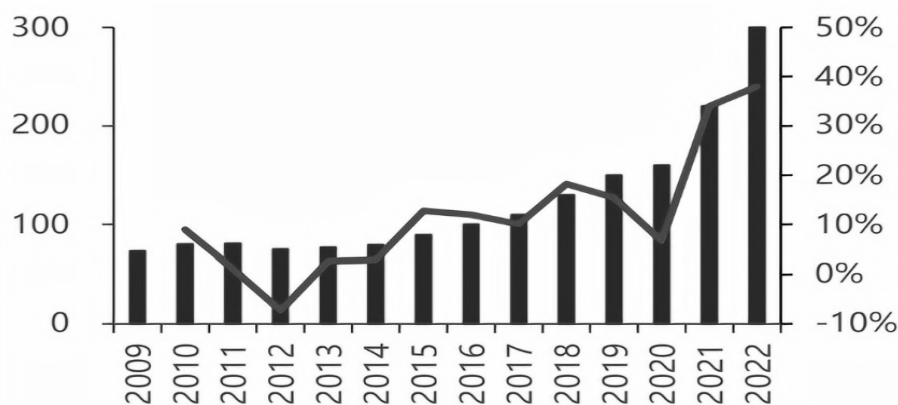
板式熱交換器的應用範圍廣泛，其高熱傳效率特性，透過板片的特殊設計和流體通道的組合使得熱能能夠快速而有效地傳遞，從而節省能源並提高系統效能，此這一優勢在工業和暖通空調領域中尤為關鍵，目前已被普遍運用於化工、石油、冶金、電力、船舶、機電及熱泵供暖等各產業領域，其中在全球氣候異常變動環境下，造成全球各國面臨氣候嚴峻考驗，冬天對供暖需求迫切，且各國政府對於 ESG 日益重視趨勢，更加速全球各國對於板式熱交換器運用於熱泵等供暖需求大幅成長。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預估，板式熱交換器市場規模 2022 年約為 9.14 億美元，預估 2029 年達到近 14.69 億美元，呈現年複合率 7% 成長。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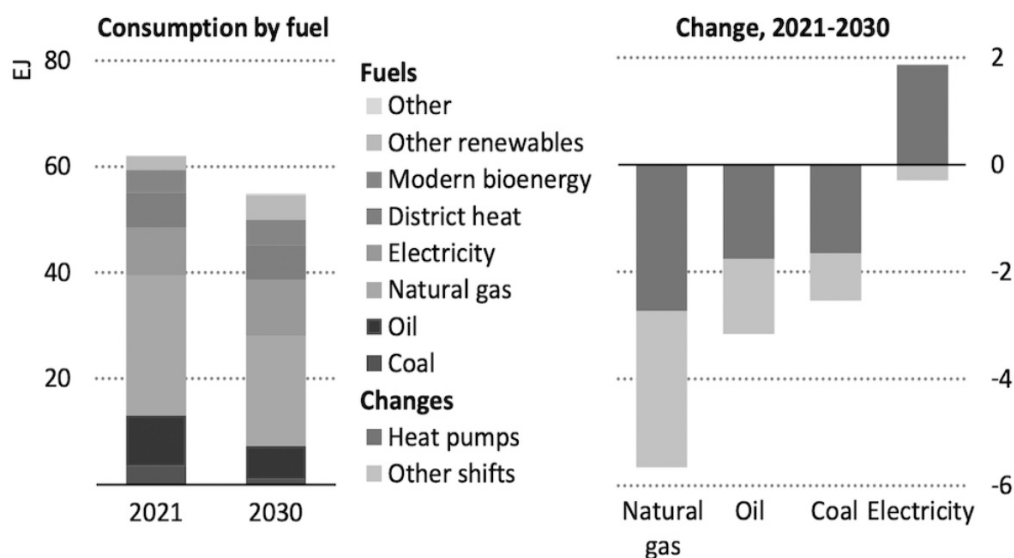
由於歐洲地區九成以上的天然氣來源是依賴進口，其中最大的天然氣供應國俄國約占了 45%，熱泵自 2022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能源危機以來，減少俄羅斯天然氣等能源進口成為必然措施，再生能源再度成為風尖浪口上的議題，不光攸關全球永續發展，更在國家的能源安全中更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歐盟為減低俄國天然氣供應威脅下，公布 2100 億歐元「REPowerEU」計畫，目標在 2027 年前停止仰賴俄羅斯化石燃料，在未來幾年內預計將熱泵布建率提高一倍，以加速推動綠色能源轉型，故能源效率已成為全球供應商與消費者的關注焦點，因熱泵相較於消耗石化燃料的替代品，平均能源效率高出 3-5 倍，因此作為燃氣鍋爐與電暖器替代品的熱泵在歐洲需求創下新高。

依據歐洲熱泵協會(European Heat Pump Association, EHPA)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歐洲熱泵銷售量約為 300 萬台，年增 39%，創歷史新高，相當於替代了 40 億立方米的天然氣，或者等同於減少 800 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由於目前資料顯示式熱泵的滲透率依然偏低(約 20-30%)，雖熱泵能源使用效率的領先，使熱泵在運行成本方面比傳統燃氣鍋爐更具競爭力，再加上昂貴的天然氣價格，使熱泵在全球能源危機之前運行成本已低於傳統燃氣鍋爐，但因熱泵較為昂貴的安裝成本，部分國家如英國、加拿大等仍需要補助措施才能使熱泵設施具有成本競爭力，因此在能源危機的背景下，歐洲各國也紛紛拿出政策補貼居民和商業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其中補貼政策力度最大的義大利，用戶可以通過 5 年的稅收減免，從政府獲得 5 年一共 110%的供暖系統購買價格退款，透過政策補貼預期歐洲市場迎來第一波熱泵安裝潮，而這股趨勢可望擴散至如美國的其他市場。



資料來源：EHPA，2023 年。

全球目前已經有 30 多個國家對熱泵實施了財政激勵措施，為因應歐洲地區正試圖擺脫對俄羅斯的天然氣能源依靠，因此轉而使用熱泵將有助於減少對化石燃料進口的依賴，進而提高能源安全。根據 IEA 估算，2030 年全球建物中的天然氣使用量將下降 21%，而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的使用也將有所減少，約下降了 29%。



資料來源：IEA，2021 年 12 月。

歐洲鍋爐年銷量目前仍在 600 萬台左右，存在較大替代空間，預估 2030 年歐洲熱泵年銷量 1200 萬台以上。根據 EHPA 預估，歐洲區域 2010-2020 年間採用化石燃料為主的鍋爐銷量平均在 600 萬台左右，當前除北歐外絕大部分歐洲地區的供暖結構非清潔能源仍佔據主力，熱泵作為鍋爐供暖的替代產品，其滲透率提升空間及確定性很強，2020 年熱泵在供暖設備中的滲透率約為 20%，較 2015 年提升約 9%。此外「REPowerEU」預估未來每年熱泵安裝數量倍增，2023-27 年新增 1,000 萬台水源熱泵，並在 2030 年前較 2020 年新增 3,000 萬台。為達成目標，歐盟執委會計畫於今年年底前推出熱泵行動計劃 (Heat Pump Action Plan)，故 EHPA 預估 2026 年安裝的各類熱泵總數將達 2,000 萬台，2030 年則接近 6,000 萬台，2022-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8.9%，顯示熱泵是助力供熱領域脫碳的重要技術手段，完美契合能源轉型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亦是熱泵銷售長期增長的核

心驅動力。

整體來說，隨著企業尋求降低能源消耗、改善環境、遵守法規同時，具有低能源成本、減少碳足跡 和低維護要求的熱交換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①燃料電池產業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擁有完整供應鏈，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貴金屬觸媒、質子交換膜等、燃料電池組及其零組件、控制系統與周邊零組件、定置型發電系統、攜帶型電源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除了上游原材料技術外，台灣產業界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成本優勢，切入中下游產品市場具有相對優勢，且台灣地區在發電機、電子資訊與機車等產業已有良好基礎，導入燃料技術後，具有能源效率與環保的特色，產品將更具國際競爭力。

台灣燃料電池的技術開發係由研究單位開始，技術開發成功後轉移至民間公司，而逐漸形成產業。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的廠商如下圖。

國內外燃料電池製造產業之參與業者一覽表

	原材料(上游)	電池組件(中游)	系統應用(下游)	週邊產品
	質子交換膜	電池模組	燃料電池系統	氫氣供應
主要廠商	律勝科技 杜邦(美) DSM(荷) JSR(日) 日立化成工業(日) 德山化工(日) 三 井化學(日) 日東 電工(日) 東亞合成(日)	中興電工 九豪精密 新 力能源 亞太 燃料電池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富堡能源 禾新 綠 展氫電 日本碍子(日) 日 立製作所(日) 富 士電機(日) JOMO(日) 大發 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NISSAN(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中興電工 鼎佳能源 亞 太燃料電池 能碩科技 博 研燃料電池 美菲德 錫力 科技 新力能 源 綠展氫電 群翌能源 富 堡能源 恆智 重機 高力熱 處理 亞洲氫 能 聯合再生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業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NISSAN(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三福氣體 聯華氣體 亞 東工業氣體 中油 Linde Group(德) Biocoal Lab(日)
	MEA			甲醇供應
	揚志公司 光 騰光電 日本 碍子(日) 日 本觸媒(日)			李長榮化工 伊默克(美) 三菱瓦斯化學(日) 甲醇燃料罐
	觸媒			奇鉸科技 東 洋制罐(日)
	碧氫科技 住 友3M(日) 日立Maxell(日) 昭和電工(日)			儲氫合金罐
	GDL			漢氫科技 亞 太燃料電池 博研燃料電池 晉陞太空科技 Canon(日) 通 用(美) 日本重化學工業(日) 豐田(日) Samtech(比 利時)
	碳能科技			

	雙極板	BOP 零組件	燃料改質器
			中興電工 亞洲氫能 碧氫科技 高力熱處理 JOMO(日) ENEOS(日) 出光興產(日)
			水電解設備
	台灣保來得 宏進金屬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均豪精密 碳能科技 FJ 合成(日) 精工技研(日) 日立電線(日)	高力熱處理 康舒 群翌能源 鼎樑科技	友荃科技、光騰光電 遠茂光電

資料來源：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工研院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3 月。

主要燃料電池規格表

燃料電池種類	操作溫度	電解質	觸媒	使用燃料	能源效率	功率	應用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室溫 ~ 10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氫	25~60%	1~10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可攜式能源
直接甲醇燃料電池 (DMFC)	室溫 ~ 12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甲醇	40~47%	1W~1kW	小型電池、3C 電源、備用電源
鹼性燃料電池 (AFC)	120~ 200 °C	35~85 % KOH	Ni、Ag 貴金屬	氫	25~50%	1~1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
磷酸燃料電池 (PAFC)	150~ 200 °C	磷酸液	白金	氫	25~40%	0.1~1000kW	分散式電源、大型電廠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600~ 700 °C	熔融碳酸鹽	Ni、NiO	氫、石化燃料	30~55%	1~100MW	分散式電源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700~ 1000 °C	氧化鋯陶瓷膜	-	氫、石化燃料	35~80%	1kW ~100MW	分散式電源、運輸、大型電廠

資料來源：核研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 年 1 月。

②熱交換器產業

熱交換器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箔、鎳箔與其他橡膠類製品，目前原料國產、進口品都有，其餘則採用國產料件。

目前大部分原料以進口品為主，其餘則採用國產料件。

高力熱交換器事業部在台灣擁有兩座工廠，在本洲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專門生產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原料經過沖壓機、車銑機、雷射切割機等設備進行為半成品生產，再經人工組裝與真空爐真空硬鋁成最終成品。大部分加工皆在廠內進行，唯配件、護套、鑄造等特殊用品採委外加工，產品生產流程於廠內的高自製率充分掌握接單生產效率，也因此對委外、採購依賴性低。

高力為台灣唯一生產硬鋁式板式熱交換器的製造商，除了台灣區擁有超過八成的市佔率以外，且外銷七十餘國，除了各地擁有經銷商外，也配合歐洲客戶在交期的需求上，於荷蘭設倉方式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GrandView Research Plate & Frame Heat Exchanger Market Analysis, Market Size, Application Analysis, Regional Outlook,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nd Forecasts, 2015 To 2022; 高力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另金屬製品業附加價值率主要乃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所影響著。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僅在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熱泵、熱回收、風力發電、機械業冷卻設備等，未來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電動汽車上之電池冷卻、數據中心冷卻解決方案等，應用十分廣泛。

2)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及熱交換器，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提升自身品牌差異化，使產業順利升級。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因此各國對熱交換器列為壓力容器，品質及產品的安全性成為客戶的第一考量。

3)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世界各國普遍意識到對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各國政府於1997年12月共同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2005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

統燃燒石化它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燃料電池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為進一步達成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主要國家與企業均積極推動燃料電池等氫能技術的實用化。

歐盟對於氫能與燃料電池發展則可源自 2014 年發佈的「2030 年氣候與能源政策綱要」草案，並提出短中期以 1990 年為基期，希望在 2020 年達成：(1)減少 20%溫室氣體的排放；(2)減少 20%初級能源的使用；(3)整體能源消耗 20%使用再生能源（運輸部門能源消耗 10%使用再生能源）。為達成以上目標，歐盟致力於發展各種綠色能源技術，而氫能與燃料電池即為解決方案之一。在應用技術的研究上，歐盟主要以 Framework Program(FP)計畫整合各界資源，從 2014 年開始展開第八期(FP8)，名稱為 Horizon 2020，執行期間為 2014~2020 年；為了協調與管理各項計畫，歐盟以 2008 年成立的 The Fuel Cells and Hydrogen Joint Undertaking (FCH JU)為平台，以期有更佳的整合效果。然而過去歐盟主要以 PEMFC 技術為主，SOFC 在 Horizon 2020 計畫中研發數量與資金投入較多，技術與產業成長於此時期才有較明顯的成長。

時至 2017 至 2018 年間，由於美國 ITC 補助曾暫停且補助逐漸退場，內需市場成長趨緩之時，亞洲地區除了日本持續投入，韓國政府由於提出再生能源占比條例(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 RPS)，規定發電量大於 500MW 的電力公司從 2012 年起必須至少有 2%的電力來自於再生能源，到 2022 年將增加至 10%，許多用電大戶以及民營電廠除了採用高發電效率的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 MCFC)以外，也開始採購發電效率急起直追的 SOFC 機型。另外，中國大陸以「十三五」計畫補助燃料電池產業，雖然僅以新能源載具為主要補助項目，但也帶動 SOFC 技術與各項應用的研發速度，在其國家自然基金會的研發項目中，SOFC 相關技術更為近期研發項目的大宗。另一方面，亞洲新興國家近年來經濟高速發展，然而電力基礎建設未能跟上，使得國家整體發展產生矛盾，為穩固經濟發展後盾，多數國家將電力建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了解決供電缺口問題外，提升供電可靠度、降低竊電損失及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等議題也逐漸獲得重視，致使全世界各國近年也開始將氫能與燃料電池列入重點發展項目。

SOFC 可適用的燃料選擇範圍廣泛，包括天然氣、沼氣、氫氣、煤氣、甲醇和柴油等。電極觸媒不需使用貴金屬，降低製作成本。SOFC 的工作不受氣候狀態的限制，可不間斷連續運轉，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的總效率高達 85% 以上，明顯優於任何能量轉換器。高效能的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為永續能源供應的要素，是其被重視的替代能源考量。

(4)競爭情形

1)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作為熱傳導和交換的基本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現代工業和機械設備中，包括汽車、航天、商用建築中暖通空調系統的採暖和空調，以及工業設施中的熱回收等。作為所有熱能系統的主要部件，熱交換器對於節能的貢獻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該市場也必將不斷向前發展。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

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但在對於氣體作為媒介的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的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2) 熱能產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佔有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隨著極端氣候發生愈趨頻繁，淨零碳排目標已是全球共識，再加上烏俄戰爭引發之能源危機，使各國加速能源轉型，對能源效率要求亦提升，故提供高品質且符合國際淨零、友善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產品及技術，將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因此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112年度本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將在熱泵領域開發基於不對稱流道技術應用的新型號熱交換器；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繼續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氫能方面研發重點在儲氫材料及碳回收二氧化碳氣體的固碳裝置開發等；另燃料電池事業部與 Bloom Energy 合作開發高效產氫機及氫能發電機，為進入氫能新世紀淨零碳排而努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將推廣重心放在熱泵專用之應用開發，另隨著氫能時代的來臨，電解產氫廠與氫燃料電池車需要高壓鍍鉀熱交換器，未來計劃進行相關鉀料的研究開發，往低碳、零碳轉型推動能源清潔方向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在氫氣爐之廢氫純化設備開發、浸沒式介電液冷卻槽體開發及各種散熱等領域努力邁進，創造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契機。

(2)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個體	當年度截至113年03月 31日(個體自結數)	112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113年03月 31日(合併財報數)
研發費用	83,813	18,757	83,813	18,757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1. 高效微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R046 2. 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080、B080H 3. K040S 節省組立結構熱交換器開發 3. 二氧化碳固碳系統開發 4. 廢氫回收系統開發 5. 浸液式伺服器 25U80KW 冷卻模組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伺服器冷卻市場，爭取國際訂單。

開發熱泵市場：依 RepowerEU 歐盟政策，市場有機會成長至 2030 年。

②新產品開發：與各品牌大廠爭取創新合作機會。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③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④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導入電子化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⑤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⑥持續加強產品技術開發及效能提升之研發工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⑤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熱能產品等。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外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生產熱能技術的相關產品對象大多為製造與銷售發電機等相關綠能廠商，燃料電池則以外銷美國為主。112 年度總營收淨額 4,325,671 仟元，外銷收入 3,641,564 仟元，國內銷售比例為 15.82%，外銷比例為 84.18%，外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16,625	21.69	684,107	15.82
外銷	亞洲	366,530	12.89	509,672	11.78
	非洲	370	0.01	337	-
	大洋洲	6,953	0.24	14,186	0.33
	歐洲	524,378	18.44	1,133,184	26.20
	美洲	1,328,684	46.73	1,984,185	45.87
合計		2,843,540	100.00	4,325,67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預估，板式熱交換器市場規模 2022 年約為 9.14 億美元，預估 2029 年達到近 14.69 億美元，呈現年複合率 7% 成長。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最大也是唯一的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國內市場市占率高達九成以上，並已行銷世界七十餘國，是國內板式熱交換器之設計與生產龍頭，因其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

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相關統計數據估算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全世界市占率約 5%。整體來說，板式熱交換器出貨量隨著全球政府對熱泵補貼政策大力推行下，市場規模仍然持續成長。

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預估，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市場規模 2022 年約為 1.31 億美元，2022~2029 年將呈現年複合率 28.9% 成長。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與美系上市氫燃料電池大廠策略合作，投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機構件(Hot Box)，因該美系客戶在氫燃料電池全球市占率約 75%，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下，許多國家導入大量再生能源作為現階段的最適解決方案，故該美系客戶受惠於跨入韓國市場及美國氫燃料管線建置成長，推升營收大幅成長，並調升未來 10 年複合成長率至 35%，整體而言市場規模仍呈現高速成長態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的核心市場業務包括：節能產品、散熱產品及綠能產品，其整體發展應用及市場狀況，概述如下：

核心業務

三大節能環保綠色產品/系統，幫助客戶實現ESG目標



圖：高力核心業務

高力主要產品應用之市場，概述如下表：

高力布局	節能		散熱	綠能	
技術內容	板式熱交換器		伺服器液冷系統	氫能發電/廢氫純化	
產品項目	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	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	水冷板散熱模組 浸沒式槽體及冷卻單元	氫能燃料電池 / 產氫機(備用電源)	廢有機溶劑裂解產氫系統(循環經濟)
產業應用	冷暖通空調 半導體 / 電子業 低溫冷凍 能源與公用事業 機械設備 交通運輸 醫療設備 資料中心	石化廠/煉油廠 鋼鐵業 發電業 海運業 半導體廠 金屬加工業 食品業 冷凍空調	雲端服務 / 5G通訊 邊緣運算 資料中心 半導體 EDA 人工智能(智慧) 區塊鏈 加密貨幣(挖礦) 電動汽車電池冷卻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氫裂解產氫發電系統	廢有機溶劑裂解製氫 應用：鍋爐燃燒供熱、氣渦輪發電，進一步純化製氫，供發電或工業用氫 工業廢氫純化/回收 適用熱處理業、粉末冶金業、金屬線、鋼鐵業

1)熱交換器市場成長趨勢

本公司生產之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半導體電子業、低溫冷凍食品業、機械設備、交通運輸、醫療設備、資料中心、海運業、鋼鐵業…等之重要零組件

，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因俄烏戰爭、Fit for 55減碳計畫與歐盟Repower EU補助，熱泵在歐洲市場快速成長，2023年裝機數達285萬台（包含氣對氣、氣對水、地源熱泵等），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且新型態環保冷媒在政府推動之下產生新一波的需求，勢必將帶動熱交換器進入次世代產品的開發與專業的製造。

14 // Infographic

全球採用跨臨界二氧化碳製冷設備的門市數據



全球採用R744 TC跨臨界系統冷藏系統的家數

（資料來源：Accelerate中國2018年第一期）

2) 綠能熱能產品產業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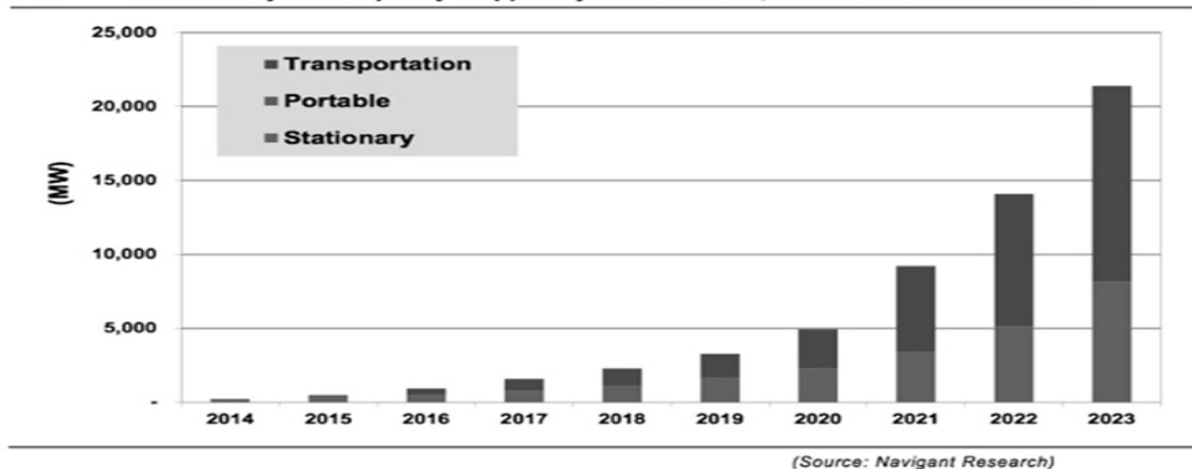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關於綠能熱能產品有燃料電池、氫能應用、液冷散熱等系列產品。高力綠能可區分成兩部份：一為燃料電池事業部所負責的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相關零組件、一為氫能事業部所專注的甲醇水產氫及備用電力系統，其內容及市場應用，如下圖。高力燃料電池及氫能產品項目：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

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形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Chart 1.1 Fuel Cell System Capacity Shipped by Market Sector, World Markets: 2014-2023



在燃料電池的各種市場應用分布方面，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規模約達 1,363 億日圓，其中又以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最大，由於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對設置燃料電池的企業提出相關優惠政策，且 SOFC 技術日益成熟，故在企業開始採購燃料電池的帶動下，2014 年全球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已達 815 億日圓。而因日本提出鼓勵家庭購置燃料電池的措施，故 2014 年家庭用燃料電池市場為 419 億日圓，排名居次，主要電池種類則為 PEMFC 與 SOFC。雖然 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車所搭載之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僅有 11 億日圓，但隨著加氫設施逐步普及，與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因此富士經濟預估 2030 年該類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大幅躍升至 4 兆 7,520 億日圓。

全球燃料電池系統市場規模概況

單位：億日圓

	2014 年	2030 年(f)
產業用	815	6,813
家庭用	419	7,910
燃料電池車	11	47,520
其他車輛(堆高機、巴士、機車等)	61	830
可移動式電源/備用電源	56	1,595
可攜式電子產品	1	255
合計	1,363	64,923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4月。

(4)競爭利基

1). 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佔有率超過 35%，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 SWEP、Kelvion、Danfoss、Hisaka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上市之專業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2). 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 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 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鋅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業務，因銅鋅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板式熱交換器；熱能技術事業是以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③. 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UL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 氣候治理與低碳轉型政策

由於極端氣候的威脅，近年永續趨勢已從 ESG 風險管理，加速提升為企業韌性與轉型調適能力，「淨零碳排」更成為了全球熱議的焦點。歐盟綠色新政法案已於 112 年起，規範進口至歐盟的高碳排產品，必須課徵碳邊境稅，以避免碳洩漏，而其餘國家已陸續制定「淨零碳排」相關政策，未來將逐步實施碳管理相關要求。有鑑於歐盟對於節約能源、能源供應多樣化、再生能源加速推動及擴大投資等四項措施之推行，使得熱泵相關產品需求大增，而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熱泵相關產品之關鍵元件，其可依照客戶需求高度客製化以符合相關節能產品之規格，且本公司憑藉長年累積之經驗，面對短時間增長之市場需求亦能以最快速且專業之態度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② 搶占未來綠色能源市場先機

隨著淨零碳排為全球各國未來最終目的，各國積極開發各項替代能源，其中以氫能被視為終極潔淨能源，也成為各國積極追求的目標。氫能之應用主要透過燃料電池呈現，氫燃料電池屬於發電裝置的其中一種，其能量轉換效率高、充電時間短且環境污染低。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投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目前市場對於定置型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之建置雖尚未普及，但在能源短缺議題持續催化下，韓國率先實施氫能專法，補助氫燃料電池相關費用，另先進國家基於能源安全及環境永續發展亦積極投入氫能之研發，隨著氫燃料電池技術持續改進，降低氫氣燃料使用成本，預期未來氫燃料電池將被廣泛應用，而本公司已達可穩定量產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之生產製程，已率先搶占尚在發展之氫燃料電池市場。

③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再者自日本核災事件後，全世界更重視純淨無污染的能源，而據美系客戶發佈的新聞指出未來的 5~10 年將推出家庭式的燃料電池。種種應用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大其應用領域。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原料價格波動

近年度因疫情引發之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導致供需嚴重失衡，並推升倉儲及運輸成本，帶動國際原物料價格節節攀高。另受到烏俄戰爭影響，使得國際金屬原料價格飆漲，而在原料價格飆升之情形下，使得許多企業的經營備受壓力，利潤持續受到侵蝕。

【因應對策】

- a. 密切關注全球政經變化、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國際匯率波動，彈性調整採購等相關策略，以期提升獲利能力。
- b. 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銷貨客戶以維持毛利率。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③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局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鋸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Bloom Energy合作方式，搶佔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

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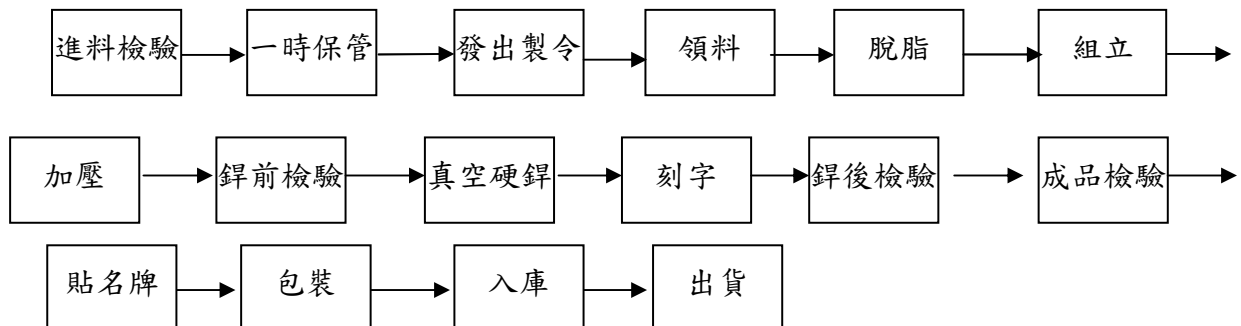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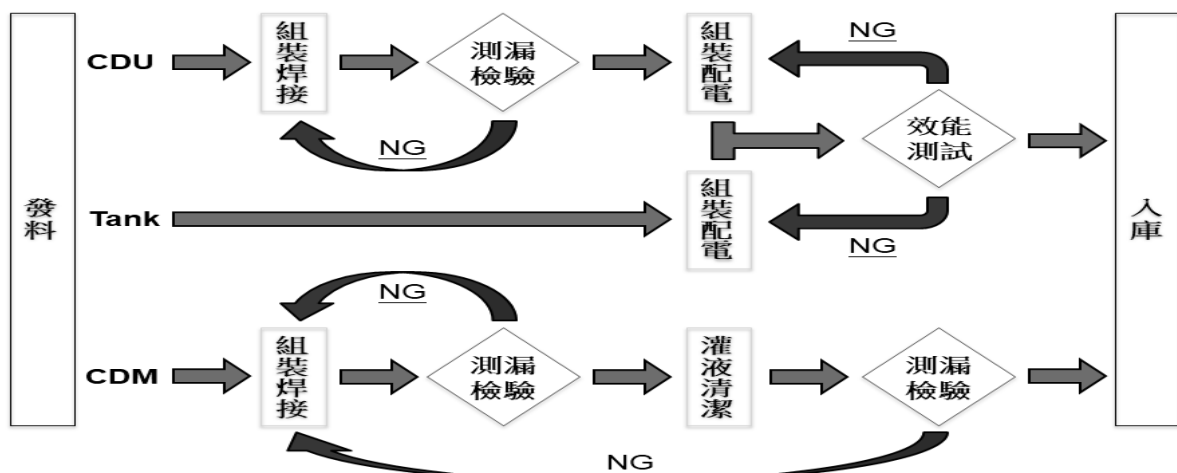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金屬製品加工：銅鋅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油壓機械業、食品業、燃料電池、電動車、伺服器冷卻等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新能源燃電重組器及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等產品，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應用在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上，屬分散式能源系統，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應用於資料中心或雲端數據中心的伺服器冷卻系統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1〉板式熱交換器：



〈2.2〉熱能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鋼材	UEX、唐榮、Outokumpu Europe、Bahru Stainless	良好
英高鎳板材、基座、陶瓷件、耐熱材	UPM、VDM、昶澄、Coors Tek、PROMAT、METAL ONE	良好
銅箔、銅捲	AML、KME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1,199,349	44.68	無	BLOOM ENERGY	1,859,647	44.88	無	BLOOM ENERGY	306,594	40.86	無
	其他	1,485,049	55.32		其他	2,283,638	55.12		其他	443,762	59.14	
	銷貨淨額	2,684,398	100.00		銷貨淨額	4,143,285	100.00		銷貨淨額	750,356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1,199,349	42.18	無	BLOOM ENERGY	1,859,647	42.99	無	BLOOM ENERGY	306,594	38.42	無
	其他	1,644,191	57.82		其他	2,466,024	57.01		其他	491,328	61.58	
	銷貨淨額	2,843,540	100.00		銷貨淨額	4,325,671	100.00		銷貨淨額	797,92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止，銷貨皆占各該期銷貨淨額比重 38.42%~42.99% 之間，居全公司銷售排名第一，尚稱穩定，主要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出貨波動所致。

(2)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DM.	190,405	10.52	無	CoorsTek	301,928	13.97	無	CoorsTek	75,705	35.80	無
2	CoorsTek	186,298	10.29	無	VDM	296,854	13.73	無	United P.	15,022	7.10	無
	其他	1,433,872	79.19		其他	1,563,144	72.30		其他	120,726	57.10	
	進貨淨額	1,810,575	100.00		進貨淨額	2,161,926	100.00		進貨淨額	211,453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DM.	190,405	10.08	無	CoorsTek	301,928	13.78	無	CoorsTek	75,705	33.67	無
2	CoorsTek	186,298	9.86	無	VDM	296,854	13.55	無	United P.	15,022	6.68	無
	其他	1,513,240	80.06		其他	1,591,577	72.67		其他	134,090	59.65	
	進貨淨額	1,889,943	100.00		進貨淨額	2,190,359	100.00		進貨淨額	224,81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進貨金額較高者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 UEX、Outokumpu Europe、唐榮與 Bahru 及銅箔之 AML 與 KME 2 家供應商；而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板材之 VDM、UPM 與陶瓷件之 CoorsTek 的進貨比重較高外，其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m³；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板式熱交換器	439,928	405,764	1,197,044	611,491	472,109	1,269,227
熱能產品	101,196	2,807	1,196,549	102,888	3,550	1,488,623
合 計	-	-	2,393,593	-	-	2,757,850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m³；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板式熱交換器		474,739	498,044	1,396,844	646,302	620,898	1,548,927
熱能產品		101,196	2,807	1,196,549	102,888	3,550	1,488,623
合 計		-	-	2,593,393		-	3,037,550

註：1.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廢熱發電機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m³；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板式熱交換器		61,764	279,411	308,944	1,122,328	43,328	225,133	513,413	1,902,422
熱能產品		773	80,618	1,644	1,202,041	4,408	181,228	2,450	1,834,502
合 計			360,029		2,324,369		406,361		3,736,924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m³；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板式熱交換器		70,299	536,007	389,191	1,024,874	128,455	502,879	577,505	1,807,062
熱能產品		773	80,618	1,644	1,202,041	4,408	181,228	2,450	1,834,502
合 計			616,625		2,226,915		684,107		3,641,5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326	386	366
	間接人工	238	255	250
	合計	564	641	616
平均年齡		40.34	40.13	40.39
平均服務年資		9.52	8.9	9.23
學歷 分布 比	博士	1.60%	1.40%	1.46%
	碩士	10.28%	10.30%	10.71%
	大專	49.12%	49.30%	49.03%
	高中	36.70%	36.66%	36.36%
	高中以下	2.30%	2.34%	2.44%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357	417	404
	間接人工	271	288	288
	合計	628	705	692
平均年齡		40.22	39.95	40.19
平均服務年資		9.53	8.90	9.22
學歷 分布 比	博士	1.44%	1.29%	1.30%
	碩士	9.31%	9.43%	9.54%
	大專	49.76%	49.85%	49.56%
	高中	36.44%	36.43%	35.84%
	高中以下	3.05%	3.00%	3.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制度，定期送樣檢驗均符合規定。

五、勞資關係

-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 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A)生育津貼：新生兒當日，其父或其母為本公司員工者。
 - (B)育兒津貼：設籍於本公司員工戶口內，未滿六歲之幼兒。
 - C.急難救助金。
 - D.子女教育獎學金。

E.年節禮金。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B.生育及育兒津貼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

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訓練精進專業及語言學習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 112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次	項目	開課次數	訓練總時數	參與人次	總費用
1	專業職能訓練	372	6,041	2,508	851,780
2	勞工安全衛生	105	6,304	1,956	356,975
3	主管才能訓練	10	211	62	55,352
4	一般通識訓練	32	1,862	153	2,700
5	自我啟發訓練	3	886	3	40,973
6	資訊安全管理	8	313	246	57,300
7	人權保障推動	8	1,001	964	0
總計		538	16,618	5,892	1,365,080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尚提供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控學習效益。由人資部門專職負責規劃，推動各項學習活動與人才發展專案，並邀請各單位主管代表組成『培訓小姐』，協助評核與執行學習活動，透過與組織合作，建構了以下學程：

A. 專業職能訓練：

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B. 勞工安全衛生：

依法規規要取得相關訓練時數及證照。

C. 主管才能訓練：

針對各階層主管提供所需的課程，藉由課程學習並分享實務經驗，具體提昇各項領導能力。

D. 一般通識訓練：

針對所有同仁作一般性訓練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E. 自我啟發訓練：

提供獎學金，支持同仁進修以學習更高程度的知識或能力，以鼓勵同仁自我成長。

F. 資訊安全管理：

為了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至每一位員工，借以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來提升同仁對於資安的意識及警覺性。

G. 人權保障推動：

高力重視人權，從承諾的角度提供員工人權保障並落實於公司的每個角落；我們定期進行教育與宣導，提高員工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建構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3)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公司 112 年度退休人員計 2 名。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112 年度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門禁安全	1. 廠區與廠房周界設置完整監視系統。專人管理與維護。 2. 全天候與保全公司簽約廠區進行人員、車輛管制以維護廠房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聯繫於廠區周界不定期巡查。
2	工作環境與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將其結果公告同仁周知。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設備檢查。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公務車輛、飲水機等各項設備委由專業人員進行維護檢查。 5.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品進行源頭管理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工作場所設置安全資料表提供查詢。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供同仁個人防護具，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氣體鋼瓶直立固定及鑽孔機張貼作業中禁止佩戴手套之警告標語等等安全保護措施。 7. 廠區照明採用護眼平板照明燈具，保護員工視力健康，且環保節能。
3	災害防範與實施	1. 參加區域聯防組織外，不定期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2.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備查作業。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 廠區主管與同仁進行危害鑑別預知危險，持續改善。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且針對職業災害進行調查，報請主管機構核備。 6. 進行相關法規查核，評估其影響及後續作為。 7. 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議。 8. 參與工業區無預警通報測試及消防實際演練。 9.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45001：2018 第三方驗證單位認證。
4	健康促進與環境衛生	1. 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委由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將報告製成手冊提供給員工。 2. 廠護依其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並協同臨場服務醫師給予衛教建議。 3. 定期聘請家醫科醫師與職業醫學科醫師到廠辦理臨場服務。 4. 廠區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定期訓練同仁實際操作，以利緊急狀況搶救。 5. 取得安心場所認證，場所員工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達 90% 以上。 6. 提供健康宣導資料，提升員工相關知識。 7. 廠區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與維護。 8. 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打掃，並定期進行廠房辦公室環境消毒。 9.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工作場所提供飲用水並且設置沖淋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5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1. 承攬商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承攬商入廠安全訓練、不定期施工現場巡視等相關管理、監督作為。 2. 施工作業申請管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線作業、危險性管路鑽孔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進行施工管制與作業許可，作為工作之依循。 3. 承攬商入廠施工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且陪同作業。 4. 危險性機械操作由受訓考試合格取得證照人員操作。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成員、權責如下：

組織架構、成員：

1. 董事長/副董/總經理為當然指導委員。
2. 委員：由副總(含)以上主管擔任，並由稽核部列席。
3. 召集人：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經理指定資訊部門主管或特定高階主管一人擔任。
4. 執行秘書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下得由召集人指派，設置執行秘書及推動小組，負責本委員會掌理任務之協調規劃與執行。
5. 稽核部/財務部得協助提供外部官方管理單位規範等參考訊息。

權責：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任務：審視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成效，審議資訊安全政策調整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在於[致力確保公司發展所需-持續營運不中斷的資訊環境]：

1. 為了確保公司發展所需-持續營運不中斷的資訊環境，特頒佈此一資訊安全政策。
2. 提供同仁於工作中有一明確指導原則，全公司同仁均有義務遵守並參與推動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公司機敏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運行。
3. 期許全體同仁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以達企業資訊系統持續營運不中斷的目標。架構上以「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推動、資安風險監督及管理事項。

而資訊安全委員會的任務包括：

- (1)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2)督導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工作。
- (3)稽核公司內部資訊安全。
- (4)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5)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6)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處理。

（三）具體管理方案：

在管理方面，依據證管會令，由總經理指派資訊部協理為資安主管，並由兩位網管成員為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符合監管機關法令要求，並於111.3.25呈董事會核定。

資訊安全委員會在實際執行面，係以每周三例行召開之營運長會議中，由資訊部門主管向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所有事業部營運長通報當期重要資訊安全事件，以及資訊安全措施變革等事項。

如此已實現較規範更高頻率的管理措施：

1. 每年定期召開資安政策會議。
2. 或遇特殊事件需裁定資訊安全變更時，召開臨時會。
3. 聽取執行委員(資安政策檢測執行組)報告當期成效，審議資安政策調整建議案及臨時動議。

如此已實現依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

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日後並將增加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達到持續改善的實質效果。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方面：

1. 公司已於 2023 年 9 月起推動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實及維護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強化資訊安全環境及資訊安全應變能力，並於 2024 年 3 月取得 ISO 27001:2022 證書。
2. 本公司依風險評鑑報告內容，已將重要設備與第三方簽定維護合約，確保硬體損害時，設備恢復運作之時效性。
3. 前期(2021/08-2024/08)實質投資購入：次世代防火牆/XDR/防毒軟體等。資安類資本及費用支出，降低公司資訊安全風險，持續全面落實資安防護與日常巡檢任務。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近兩年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遭受營運或商譽上損失或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6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6~115.06，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7125%，按月計息，自 111.6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6,389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6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6~115.06，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7125%，按月計息，自 111.6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6,067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9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9~115.06，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7125%，按月計息，自 111.6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11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9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9~115.06，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7125%，按月計息，自 111.6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278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11.08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08~115.06，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7125%，按月計息，自 111.12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4,538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11.08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08~115.06，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7125%，按月計息，自 111.12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3,875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7~114.04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72%，按月計息，自 105.7 月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084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2.11 ~ 11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2.11~119.11，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按月計息，自 114.12 月起按月還本，每期償還 1,848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848 仟元。	以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銀行	111.12 ~ 113.12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11.12~113.12，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8539%，按月計息，自 113.6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 274, 127	1, 442, 989	1, 413, 570	2, 039, 124	2, 464, 985	略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註 2)		1, 083, 327	1, 564, 467	1, 565, 526	1, 569, 386	1, 783, 867	略
無形資產		0	0	0	0	2, 592	略
其他資產(註 2)		405, 932	451, 056	410, 199	508, 481	548, 161	略
資產總額		2, 763, 386	3, 458, 512	3, 389, 295	4, 116, 991	4, 799, 605	略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99, 557	980, 648	1, 094, 175	1, 437, 279	966, 508	略
	分配後	978, 325	1, 132, 601	1, 228, 251	1, 571, 355	1, 324, 044	略
非流動負債		139, 072	556, 201	410, 281	620, 715	1, 129, 415	略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38, 629	1, 536, 849	1, 504, 456	2, 057, 994	2, 095, 923	略
	分配後	1, 117, 397	1, 688, 802	1, 638, 532	2, 192, 070	2, 453, 459	略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1, 824, 757	1, 921, 663	1, 884, 839	2, 058, 997	2, 703, 682	略
股本		893, 841	893, 841	893, 841	893, 841	893, 841	略
資本公積		593, 414	593, 414	593, 414	593, 414	816, 351	略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2, 321	388, 488	385, 159	557, 794	998, 892	略
	分配後	221, 988	236, 535	251, 083	423, 718	641, 356	略
其他權益		(63, 254)	45, 920	12, 425	13, 948	(5, 402)	略
庫藏股票		0	0	0	0	0	略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略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 824, 757	1, 921, 663	1, 884, 839	2, 058, 997	2, 703, 682	略
	分配後	1, 645, 989	1, 769, 710	1, 750, 763	1, 924, 921	2, 346, 146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469,097	1,634,582	1,589,054	2,254,915	2,701,672	2,490,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151,235	1,628,734	1,625,843	1,624,956	1,838,556	1,860,023
無形資產		0	0	0	0	2,592	2,647
其他資產(註 2)		156,239	211,968	197,358	276,194	286,034	256,545
資產總額		2,776,571	3,475,284	3,412,255	4,156,065	4,828,854	4,609,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2,742	997,420	1,117,135	1,476,353	995,757	1,009,580
	分配後	991,510	1,149,373	1,251,211	1,610,429	1,353,293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9,072	556,201	410,281	620,715	1,129,415	1,039,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1,814	1,553,621	1,527,416	2,097,068	2,125,172	2,048,902
	分配後	1,130,582	1,705,574	1,661,492	2,234,144	2,482,70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4,757	1,921,663	1,884,839	2,058,997	2,703,682	2,560,716
股本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8,012
資本公積		593,414	593,414	593,414	593,414	816,351	902,7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2,321	388,488	385,159	557,794	998,892	769,939
	分配後	221,988	236,535	251,083	423,718	641,356	(註 3)
其他權益		(63,254)	45,920	12,425	13,948	(5,402)	(10,02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4,757	1,921,663	1,884,839	2,058,997	2,703,682	2,560,716
	分配後	1,645,989	1,769,710	1,750,763	1,924,921	2,346,146	(註 3)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於 113 年股東會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 截至 113年3 月31日 財務資 料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990,535	1,994,993	2,087,001	2,684,398	4,143,285	略
營 業 毛 利	529,113	492,974	518,163	692,256	1,125,547	略
營 業 損 益	186,513	159,569	185,372	288,905	461,169	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0	(9,144)	(2,012)	86,033	52,344	略
稅 前 淨 利	194,313	150,425	183,360	374,938	716,722	略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576,526	略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略
本 期 淨 利 (損)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576,526	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208)	163,150	(34,027)	7,214	(20,702)	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555,824	略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576,526	略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555,824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略
每 股 盈 餘	1.77	1.26	1.67	3.37	6.45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083,280	2,076,359	2,231,273	2,843,540	4,325,671	797,922
營業毛利	575,456	528,382	593,603	785,630	1,223,949	213,192
營業損益	204,035	170,279	230,355	346,136	711,438	97,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55)	(15,608)	(34,835)	43,717	18,208	53,274
稅前淨利	199,080	154,671	195,520	389,853	729,646	151,1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576,526	128,58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576,526	128,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08)	163,150	(34,027)	7,214	(20,702)	(4,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555,824	123,9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576,526	128,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555,824	123,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77	1.26	1.67	3.37	6.45	1.44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一一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
分析項目(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7	44.44	44.39	49.99	43.67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28	158.38	146.6	170.75	214.88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35	147.15	129.19	141.16	255.04	略
	速動比率	92.83	87.83	75.10	52.90	131.96	略
	利息保障倍數	40.75	18.28	18.75	29.10	22.46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4	6.16	6.09	6.14	6.20	略
	平均收現日數	47.77	59.25	59.93	59.44	58.87	略
	存貨週轉率(次)	2.59	2.60	2.67	2.32	2.58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7	10.16	9.07	9.31	13.75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40.92	140.38	136.70	157.32	141.47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1.51	1.33	1.71	2.47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64	0.61	0.72	0.93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9	3.84	4.60	8.30	13.53	略
	權益報酬率(%)	8.61	6.01	7.84	18.27	24.21	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74	16.83	20.51	41.95	80.18	略
	純益率(%)	7.94	5.64	7.15	11.21	13.91	略
	每股盈餘(元)	1.77	1.26	1.67	3.37	6.45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30	4.34	25.12	(22.83)	68.62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56	70.87	69.84	30.87	34.77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4.99)	4.73	(15.06)	15.54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67	1.56	1.37	1.18	略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06	1.05	1.05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發行可轉債及獲利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故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流動資產現金及庫存現金增加及流動負債短期借款減少，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
3. 經營能力：營收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成本增加但應付帳款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
4. 獲利能力：112年度獲利較111年度大幅成長，整體獲利能力提升。
5. 現金流量：112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流入所致因存貨，應收帳款等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8	44.70	44.76	50.46	44.01	4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58	152.13	141.16	164.91	208.48	193.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76	163.88	142.24	152.04	271.32	246.68
	速動比率	110.41	101.30	85.17	60.53	141.68	134.33
	利息保障倍數	41.73	18.77	19.93	30.22	22.85	25.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54	6.12	6.01	6.02	6.19	4.32
	平均收現日數	48.40	59.64	60.73	60.63	58.96	84.49
	存貨週轉率 (次)	2.46	2.47	2.55	2.21	2.45	1.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35	10.13	9.16	9.22	13.46	10.59
	平均銷貨日數	148.37	147.77	143.13	165.15	148.97	19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0	1.49	1.37	1.75	2.50	1.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66	0.65	0.75	0.96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6	3.82	4.57	8.24	13.43	11.00
	權益報酬率 (%)	8.61	6.01	7.84	15.27	24.21	19.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2.27	17.30	21.87	43.62	81.63	57.27
	純益率 (%)	7.59	5.42	6.68	10.59	13.33	16.11
	每股盈餘 (元)	1.77	1.26	1.67	3.37	6.45	1.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92	5.86	26.43	(19.50)	68.19	30.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6.75	74.35	73.51	34.43	37.97	37.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9	(4.28)	5.29	(13.35)	12.64	4.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67	1.48	1.33	1.18	1.37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5	1.04	1.0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發行可轉債及獲利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故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流動資產現金及庫存現金增加及流動負債短期借款減少，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
3. 經營能力：營收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成本增加但應付帳款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
4. 獲利能力：112 年度獲利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整體獲利能力提升。
5. 現金流量：112 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流入所致因存貨，應收帳款等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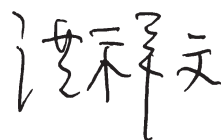
敬請 鑑 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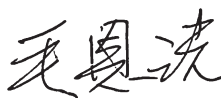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洪 祥 文



委 員：毛 恩 洸



委 員：湯 智 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誌 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接單所需，對部分客戶給予兩類以上交貨條件，由於辨認訂單交貨條件攸關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因此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90,937	12	\$ 259,29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42,2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21,635	1	22,04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14,479	-	20,8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六）	782,838	16	558,7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825	-	9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34,668	26	1,179,812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290	1	171,81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1,672	56	2,254,915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68,634	1	86,225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25,962	1	26,4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838,556	38	1,624,95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311	-	5,3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2,225	1	23,325	1
1780	無形資產	2,5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326	-	12,3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371	3	111,91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205	-	10,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7,182	44	1,901,15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28,854	100	\$ 4,156,0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	-	\$ 75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132	-	1,3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04,579	4	253,87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58,939	8	237,9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9,112	3	64,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864	-	2,2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254,650	5	88,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481	1	78,19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5,757	21	1,476,353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七及二六）	7,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907,030	1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184,505	4	594,66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936	-	24,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631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9,415	23	620,715	15
2XXX	負債總計	2,125,172	44	2,097,068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41	18	893,841	22
3200	資本公積	816,351	17	593,41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36	5	190,1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056	16	367,6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8,892	21	557,794	14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45)	-	8,33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5,6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02)	-	13,948	-
3XXX	權益總計	2,703,682	56	2,058,99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28,854	100	\$ 4,156,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325,671	100	\$ 2,84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3,101,722</u>	<u>71</u>	<u>2,057,91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223,949</u>	<u>29</u>	<u>785,63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14	3	131,574	5
6200	管理費用	287,463	7	223,3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13	2	80,5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21</u>	<u>-</u>	<u>4,0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2,511</u>	<u>12</u>	<u>439,49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11,438</u>	<u>17</u>	<u>346,1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274	-	1,734	-
7010	其他收入	18,275	-	7,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53	1	47,987	2
7050	財務成本	<u>(33,394)</u>	<u>(1)</u>	<u>(13,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08</u>	<u>-</u>	<u>43,71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29,646	17	389,8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3,120)</u>	<u>(4)</u>	<u>(88,83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6,526</u>	<u>13</u>	<u>301,02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90)	-	\$ 7,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91)	-	(2,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54	-	(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75)	-	3,0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702)	-	7,2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5,824	13	\$ 308,23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526	13	\$ 301,0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76,526	13	\$ 301,02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5,824	13	\$ 308,2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55,824	13	\$ 308,234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45		\$ 3.37	
9810	稀 釋	\$ 6.44		\$ 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損益	稅		
A1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75,303	\$ 209,856	\$ 9,896	\$ 2,529	\$ 1,884,83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62	(14,86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076)	-	-	-	-	-	(134,076)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01,020	-	-	-	-	-	301,020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91	(1,566)	3,089	7,2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711	(1,566)	3,089	308,2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593,414	190,165	367,629	8,330	5,618	2,058,9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71	(30,67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076)	-	-	-	-	-	(134,076)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222,937	-	-	-	-	222,9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76,526	-	-	576,5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2)	(13,875)	(5,475)	(20,7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174	(13,875)	(5,475)	555,8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778,056	(\$ 5,545)	\$ 143	\$ 2,70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9,646	\$ 389,8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793	108,016
A20200	攤銷費用	6,371	5,82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1	4,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844	6,233
A20900	財務成本	33,394	13,344
A21200	利息收入	(8,274)	(1,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37)	6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2	(1,274)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0	(6,771)
A31130	應收票據	6,402	(4,706)
A31150	應收帳款	(225,855)	(227,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6)	10,844
A31200	存 貨	(59,738)	(603,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23	(108,36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67)	(3,053)
A32130	應付票據	(169)	342
A32150	應付帳款	(49,300)	63,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481	76,866
A32200	負債準備	-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18)	31,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6,838	(247,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82)	(12,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414)	(27,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042	(287,8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854)	(\$ 187,0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20)	(7,433)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74	1,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110)	(192,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0,000)	1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32,7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890	29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4,450)	(86,5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5)	(2,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076)	(134,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	203,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2)	1,5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647	(275,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90	534,3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937	\$ 259,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用於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相關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合併公司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該專戶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87 仟元、10,256 仟元及 35,816 仟元。111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如下：

	調 整 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25,5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5,56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3	\$ 5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131	250,84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承兌匯票	6,343	7,890
	<u>\$ 590,937</u>	<u>\$ 259,2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42,214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七）	\$ 7,1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8,634	\$ 86,225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713	\$ 1,643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	2,378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63,621	82,204
	<u>\$ 68,634</u>	<u>\$ 86,22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635	\$ 22,04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25,962	\$ 26,448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3.25%-3.40% 及 3.25%-3.4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552	\$ 20,954
減：備抵損失	(73)	(105)
	\$ 14,479	\$ 20,84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3,582	\$ 567,727
減：備抵損失	(10,744)	(8,929)
	\$ 782,838	\$ 558,798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32	\$ 106
減：備抵損失	(7)	(7)
	\$ 825	\$ 9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8,446	\$ 126,703	\$ -	\$ 106	\$ -	\$ 515,2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27)	(3,348)	-	(21)	-	(7,396)
攤銷後成本	<u>\$ 384,419</u>	<u>\$ 123,355</u>	<u>\$ -</u>	<u>\$ 85</u>	<u>\$ -</u>	<u>\$ 507,859</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6,372	\$ 22,903	\$ 1,280	\$ 116	\$ 1,327	\$ 881	\$ 292,879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38)	(984)	(256)	(23)	(939)	(881)	(3,421)
攤銷後成本	<u>\$ 266,034</u>	<u>\$ 21,919</u>	<u>\$ 1,024</u>	<u>\$ 93</u>	<u>\$ 388</u>	<u>\$ -</u>	<u>\$ 289,458</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0,434	\$ 112,870	\$ 239	\$ -	\$ -	\$ 333,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4)	(2,998)	(48)	-	-	(5,250)
攤銷後成本	<u>\$ 218,230</u>	<u>\$ 109,872</u>	<u>\$ 191</u>	<u>\$ -</u>	<u>\$ -</u>	<u>\$ 328,293</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9,911	\$ 32,279	\$ 621	\$ 46	\$ 1,350	\$ 931	\$ 255,1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6)	(1,034)	(124)	(39)	(1,350)	(931)	(3,784)
攤銷後成本	<u>\$ 219,605</u>	<u>\$ 31,245</u>	<u>\$ 497</u>	<u>\$ 7</u>	<u>\$ -</u>	<u>\$ -</u>	<u>\$ 251,35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041	\$ 4,98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21	4,027
外幣換算差額	(38)	28
期末餘額	<u>\$ 10,824</u>	<u>\$ 9,041</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2,029	\$ 155,387
在製品	390,060	450,537
原材料	641,181	366,441
物料	15,242	8,528
商品	683	1,531
零件備品	14,552	16,908
在途存貨	<u>40,921</u>	<u>180,480</u>
	<u>\$ 1,234,668</u>	<u>\$ 1,179,812</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01,722 仟元及 2,057,910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82 仟元及回升利益 1,27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179	\$ 812,422	\$ 402,551	\$ 164,850	\$ 5,402	\$ 144,026	\$ 36,228	\$ 2,269,658
增 添	-	5,102	223,486	15,029	1,298	89,862	4,286	339,063
處 分	-	-	(88,079)	(9,052)	(852)	(46,137)	-	(144,120)
重 分 類	-	8,830	-	27,398	-	-	(36,228)	-
淨兌換差額	-	(736)	(2,446)	-	(63)	(57)	(2)	(3,3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179</u>	<u>\$ 825,618</u>	<u>\$ 535,512</u>	<u>\$ 198,225</u>	<u>\$ 5,785</u>	<u>\$ 187,694</u>	<u>\$ 4,284</u>	<u>\$ 2,461,2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592	\$ 249,280	\$ 97,437	\$ 3,786	\$ 74,607	\$ -	\$ 644,702
折舊費用	-	30,765	42,789	15,040	426	29,717	-	118,737
處 分	-	-	(83,711)	(7,847)	(793)	(46,066)	-	(138,417)
淨兌換差額	-	(433)	(1,765)	-	(49)	(34)	-	(2,2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9,924</u>	<u>\$ 206,593</u>	<u>\$ 104,630</u>	<u>\$ 3,370</u>	<u>\$ 58,224</u>	<u>\$ -</u>	<u>\$ 622,74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4,179</u>	<u>\$ 575,694</u>	<u>\$ 328,919</u>	<u>\$ 93,595</u>	<u>\$ 2,415</u>	<u>\$ 129,470</u>	<u>\$ 4,284</u>	<u>\$ 1,838,556</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179	\$ 744,451	\$ 391,888	\$ 153,311	\$ 4,623	\$ 137,776	\$ 73,285	\$ 2,209,513
增 添	-	17,243	25,244	1,161	729	33,911	24,091	102,379
處 分	-	-	(16,464)	(622)	-	(27,697)	-	(44,783)
重 分 類	-	50,148	-	11,000	-	-	(61,148)	-
淨兌換差額	-	580	1,883	-	50	36	-	2,5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179</u>	<u>\$ 812,422</u>	<u>\$ 402,551</u>	<u>\$ 164,850</u>	<u>\$ 5,402</u>	<u>\$ 144,026</u>	<u>\$ 36,228</u>	<u>\$ 2,269,6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9,845	\$ 229,937	\$ 84,707	\$ 3,531	\$ 75,650	\$ -	\$ 583,670
折舊費用	-	29,439	34,511	13,352	211	26,594	-	104,107
處 分	-	-	(16,433)	(622)	-	(27,665)	-	(44,720)
淨兌換差額	-	308	1,265	-	44	28	-	1,6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9,592</u>	<u>\$ 249,280</u>	<u>\$ 97,437</u>	<u>\$ 3,786</u>	<u>\$ 74,607</u>	<u>\$ -</u>	<u>\$ 644,7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4,179</u>	<u>\$ 592,830</u>	<u>\$ 153,271</u>	<u>\$ 67,413</u>	<u>\$ 1,616</u>	<u>\$ 69,419</u>	<u>\$ 36,228</u>	<u>\$ 1,624,9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 器 設 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 力 設 備	5 至 6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120	\$ 2,363
運輸設備	<u>6,191</u>	<u>2,972</u>
	<u>\$ 8,311</u>	<u>\$ 5,33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26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8	\$ 208
運輸設備	<u>2,748</u>	<u>2,602</u>
	<u>\$ 2,956</u>	<u>\$ 2,81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64</u>	<u>\$ 2,262</u>
非流動	<u>\$ 3,631</u>	<u>\$ 1,1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25%	1.25%
運輸設備	1.25%~1.80%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土地，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43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30</u>	<u>\$ 7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58)</u>	<u>(\$ 3,5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2,225</u>	<u>\$ 23,325</u>
<u>成 本</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12年1月1日餘額		<u>\$ 30,89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0
折舊費用		<u>1,1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22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0,8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1
折舊費用		<u>1,0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2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112 及 111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720	\$ 720
第2年	60	720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780</u>	<u>\$ 1,4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7,70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7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49%-1.69%。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及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39,155	\$ 682,71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54,650)	(88,050)
長期借款	<u>\$ 184,505</u>	<u>\$ 594,665</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9 年 11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4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10,890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1,944	44,722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0,333	42,467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5,056	7,078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6,389	8,944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22,688	31,76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9,375	27,12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07 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12,480	20,816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9 月 17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每季度償還本金，本期提前清償完畢。	-	269,8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12 月 28 日 還款辦法：自 113 年 0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200,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8 月 29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本期提前清償完畢。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9,155 (254,650)	682,715 (88,050)
		<u>\$ 184,505</u>	<u>\$ 594,6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8539% 及 1.5803%-1.9664%。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07,03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u>\$ 907,030</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7,963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0 元。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2 月 6 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5 仟元）	\$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26 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9 仟元）	905,53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4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7,030</u>

十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425	\$ 151,06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2,517	22,242
應付貨款	20,600	25,466
應付加工費	973	4,439
應付設備款	18,157	13,144
其 他	<u>30,267</u>	<u>21,573</u>
	<u>\$ 358,939</u>	<u>\$ 237,93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725)	(\$ 72,1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930	82,7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205</u>	<u>\$ 10,62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78,944)	\$ 79,405	\$ 4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0)	-	(820)
利息（費用）收入	(481)	494	13
認列於損益	(1,301)	494	(80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2,887	\$ 2,887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6,748	-	6,748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521)	-	(2,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27</u>	<u>2,887</u>	<u>7,114</u>
雇主提撥	-	3,860	3,860
福利支付	<u>3,910</u>	(<u>3,910</u>)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72,108</u>)	<u>82,736</u>	<u>10,6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8)	-	(708)
利息（費用）收入	(<u>1,082</u>)	<u>1,271</u>	<u>189</u>
認列於損益	(<u>1,790</u>)	<u>1,271</u>	(<u>5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714)	-	(1,714)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58</u>	-	<u>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6</u>)	(<u>34</u>)	(<u>1,690</u>)
雇主提撥	-	3,786	3,786
福利支付	<u>3,829</u>	(<u>3,829</u>)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71,725</u>)	<u>\$ 83,930</u>	<u>\$ 12,20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14)	(\$ 1,774)
減少 0.25%	\$ 1,776	\$ 1,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32	\$ 1,799
減少 0.25%	(\$ 1,681)	(\$ 1,7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98	\$ 3,9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9,384	89,384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93,841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公司債）發行溢價	\$268,526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22,937</u>	<u>-</u>
	<u>\$816,351</u>	<u>\$593,4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71	\$ 14,862	\$ -	\$ -
現金股利	134,076	134,076	1.5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17	\$ -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現金股利	357,536	4

上述現金股利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285,228	\$ 2,793,773
勞務收入	40,443	49,767
	<u>\$ 4,325,671</u>	<u>\$ 2,843,540</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782,838</u>	<u>\$ 558,798</u>	<u>\$ 334,95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8,728</u>	<u>\$ 58,671</u>	<u>\$ 34,124</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暨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961	\$ 1,681
其 他	<u>313</u>	<u>53</u>
	<u>\$ 8,274</u>	<u>\$ 1,734</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687	\$ 687
售電收入	3,861	-
其 他	<u>13,727</u>	<u>6,653</u>
	<u>\$ 18,275</u>	<u>\$ 7,34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	(\$ 6,2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0)	-
租賃修改損益	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582	56,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437	(63)
什項支出	(<u>4,127</u>)	(<u>2,560</u>)
	<u>\$ 25,053</u>	<u>\$ 47,98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832	\$ 13,2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9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3</u>	<u>58</u>
	<u>\$ 33,394</u>	<u>\$ 13,3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737	\$ 104,107
使用權資產	2,956	2,810
投資性不動產	1,100	1,099
無形資產	5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3	5,826
合計	<u>\$ 129,164</u>	<u>\$ 113,8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73	\$ 70,025
營業費用	36,930	36,8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0	1,099
	<u>\$ 122,793</u>	<u>\$ 108,0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5	\$ 2,901
營業費用	1,296	2,925
	<u>\$ 6,371</u>	<u>\$ 5,8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897	\$ 21,03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519	807
	<u>27,416</u>	<u>21,845</u>
其他員工福利	807,901	605,8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35,317</u>	<u>\$ 627,7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503	\$ 364,674
營業費用	340,814	263,045
	<u>\$ 835,317</u>	<u>\$ 627,71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44	\$	-	\$	8,341	\$	-
董事酬勞		26,573		-		13,90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408	\$ 76,5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65)	(2,241)
	<u>149,843</u>	<u>74,3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u>3,277</u>	<u>14,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120</u>	<u>\$ 88,8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29,646</u>	<u>\$ 389,8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45,929	\$ 77,971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191)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 1,267
稅上可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2)	-
其 他	(70)	(9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0,339	11,9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65</u>)	(<u>2,2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120</u>	<u>\$ 88,83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u>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716	\$ 64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38</u>	(<u>1,4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054</u>	(<u>\$ 78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9,112</u>	<u>\$ 64,7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29	\$ 977	\$ -	\$ 9,706
子 公 司	1,119	352	-	1,471
備抵損失	602	(81)	-	52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19	\$ -	\$ 119
負債準備	1,864	-	-	1,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0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785	785
其 他	-	300	-	300
	<u>\$ 12,314</u>	<u>\$ 2,227</u>	<u>\$ 785</u>	<u>\$ 15,3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16,966	\$ 7,641	\$ -	\$ 24,6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3	654	(338)	2,3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1	(2,7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31	-	(2,931)	-
	<u>\$ 24,701</u>	<u>\$ 5,504</u>	<u>(\$ 3,269)</u>	<u>\$ 26,93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84	(\$ 255)	\$ -	\$ 8,729
子 公 司	638	481	-	1,1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	(21)	-	-
備抵損失	328	274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78	(2,378)	-	-
負債準備	2,114	(250)	-	1,864
	<u>\$ 14,463</u>	<u>(\$ 2,149)</u>	<u>\$ -</u>	<u>\$ 12,3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7,992	\$ 8,974	\$ -	\$ 16,9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0	1,423	2,0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91	-	2,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72	-	(641)	2,931
	<u>\$ 11,564</u>	<u>\$ 12,355</u>	<u>\$ 782</u>	<u>\$ 24,7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45</u>	<u>\$ 3.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4</u>	<u>\$ 3.37</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76,526</u>	<u>\$ 301,0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9</u>	<u>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63</u>	<u>89,4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4,713	\$ 4,713
－國內未上市（櫃）	-	-	300	300
－國外上市股票	63,621	-	-	63,621
合 計	<u>\$ 63,621</u>	<u>\$ -</u>	<u>\$ 5,013</u>	<u>\$ 68,6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7,100</u>	<u>\$ -</u>	<u>\$ 7,1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42,214</u>	<u>\$ -</u>	<u>\$ -</u>	<u>\$ 42,2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1,643	\$ 1,643
－國內未上市（櫃）	-	-	2,378	2,378
－國外上市股票	82,204	-	-	82,204
合 計	<u>\$ 82,204</u>	<u>\$ -</u>	<u>\$ 4,021</u>	<u>\$ 86,225</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金	融	權
資	產	益
權	具	具
期初餘額		\$ 4,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2
期末餘額		<u>\$ 5,013</u>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金	融	權
資	產	益
權	具	具
期初餘額		\$ 3,0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8
期末餘額		<u>\$ 4,02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42,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436,676	857,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8,634	86,2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7,1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11,048	1,926,0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

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註）	\$ 7,052	\$ 4,084	\$ 791	\$ 669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940	\$ 56,378
金融負債	\$1,346,185	\$ 682,7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3,925	\$ 250,437
金融負債	\$ -	\$ 7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60 仟元及減少 1,24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8	\$ 595	\$ 2,055	\$ 3,682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687	1,218	256,879	1,147,634	43,060
	<u>\$ 2,985</u>	<u>\$ 1,813</u>	<u>\$ 258,934</u>	<u>\$1,151,316</u>	<u>\$ 43,06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31	\$ 436	\$ 1,621	\$ 1,142	\$ -
浮動利率工具	250,000	150,000	35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3,198	9,322	88,508	607,640	-
	<u>\$253,429</u>	<u>\$159,758</u>	<u>\$440,129</u>	<u>\$608,782</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10,600	\$ 995,875
－未動用金額	<u>2,509,400</u>	<u>954,125</u>
	<u>\$ 2,720,000</u>	<u>\$ 1,9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5,890	\$ 559,000
－未動用金額	<u>370,410</u>	<u>-</u>
	<u>\$ 656,300</u>	<u>\$ 559,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000	\$ 63,039
退職後福利	<u>2,196</u>	<u>2,197</u>
	<u>\$ 98,196</u>	<u>\$ 65,2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7,229	\$ 207,726
建築物	<u>493,341</u>	<u>557,116</u>
	690,570	764,842
投資性不動產	<u>22,225</u>	<u>23,325</u>
	<u>\$ 712,795</u>	<u>\$ 788,16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68 仟元。

（二）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為 10,000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600 仟元及 722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該案件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繳交擔保金 9,321 仟元予法院，並業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21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712,755		
美 金		1,268	7.0827	(美元：人民幣)		38,934		
歐 元		2,329	33.98	(歐元：新台幣)		79,1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58	30.705	(美元：新台幣)		44,768		
美 金		55	7.0827	(美元：人民幣)		1,68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197	30.71	(美元：新台幣)	\$	435,990		
美 金		266	6.965	(美元：人民幣)		8,169		
歐 元		2,046	32.72	(歐元：新台幣)		66,9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4	30.71	(美元：新台幣)		22,234		
美 金		441	6.965	(美元：人民幣)		13,54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別為 26,582 仟元及 56,8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利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與 營 運 結 果	板 式 熱 交 換 器		熱 能 產 品		合 計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入	\$ 2,309,941	\$ 1,560,881	\$ 2,015,730	\$ 1,282,659	\$ 4,325,671	\$ 2,843,540
支 出	<u>1,654,701</u>	<u>1,186,889</u>	<u>1,667,660</u>	<u>1,082,888</u>	<u>3,322,361</u>	<u>2,269,777</u>
部門損益	<u>\$ 655,240</u>	<u>\$ 373,992</u>	<u>\$ 348,070</u>	<u>\$ 199,771</u>	1,003,310	573,763
利息收入					8,274	1,734
財務成本					(33,394)	(13,344)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28	55,32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91,872)	(227,627)
稅前利益					<u>\$ 729,646</u>	<u>\$ 389,853</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6,354	\$ 240,681	\$ 550,963	\$ 338,966	\$ 797,317	\$ 579,647
存 貨	633,871	690,019	600,797	489,793	1,234,668	1,179,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08,250</u>	<u>988,001</u>	<u>630,306</u>	<u>636,955</u>	<u>1,838,556</u>	<u>1,624,956</u>
合 計	<u>\$ 2,088,475</u>	<u>\$ 1,918,701</u>	<u>\$ 1,782,066</u>	<u>\$ 1,465,714</u>	3,870,541	3,384,415
公司一般資產					<u>958,313</u>	<u>771,650</u>
資產合計					<u>\$ 4,828,854</u>	<u>\$ 4,156,065</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79,890</u>	<u>\$ 108,265</u>	<u>\$ 125,821</u>	<u>\$ 146,915</u>	\$ 205,711	\$ 255,180
公司一般負債					<u>1,919,461</u>	<u>1,841,888</u>
負債合計					<u>\$ 2,125,172</u>	<u>\$ 2,097,06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亞洲	\$ 1,193,779	\$ 983,155	\$ 2,005,055	\$ 1,765,535
美洲	1,984,185	1,328,684	-	-
歐洲	1,133,184	524,378	-	-
其他	<u>14,523</u>	<u>7,323</u>	<u>-</u>	<u>-</u>
	<u>\$ 4,325,671</u>	<u>\$ 2,843,540</u>	<u>\$ 2,005,055</u>	<u>\$ 1,765,5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u>\$ 1,859,647</u>	<u>\$ 1,199,349</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 63,621	-	\$ 63,621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4,713	-	4,713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	-	300
						<u>\$ 68,634</u>		<u>\$ 68,634</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12,169	3%	與一般廠商無異	—	\$ 8,431	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5,100,000	100	\$ 293,460	\$ 38,198	\$ 38,198	註 1&2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5,050,000	100	298,550	38,234	38,234	註 1&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	100	298,007	38,275	38,275	註 1&2

註 1：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 2：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損)	期 末 面 帳 價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0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38,725	100	\$ 38,275 (註一)	\$ 298,007	\$ 298,007	\$ 86,483 (USD1,534 及 RMB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622,20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 益	備 註
			額	百分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高力科技 (寧波) 有限公司	銷 貨	\$ 112,169	3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8,431	(\$ 5,878)	
高力科技 (寧波) 有限公司	進 貨	91,139	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4,369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往		來		情形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112,169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30天收取。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應收帳款—關係人 進貨			8,431 91,139	係高力科技(寧波)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發貨後60天收取。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接單所需，對部分客戶給予兩類以上交貨條件，由於辨認訂單交貨條件攸關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因此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6,370	11	\$	175,47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42,2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14,479	-		20,8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745,233	15		517,729	1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8,431	-		13,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825	-		99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0,564	24		1,098,54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83	1		170,68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4,985</u>	<u>51</u>		<u>2,039,12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68,634	2		86,2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93,460	6		262,1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783,867	37		1,569,38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462	-		3,3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七）		22,225	1		23,325	1
1780	無形資產		2,5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326	-		12,3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49	3		110,48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205	-		10,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4,620</u>	<u>49</u>		<u>2,077,867</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99,605</u>	<u>100</u>		<u>\$ 4,116,9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75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132	-		1,3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94,475	4		241,69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4,369	-		1,1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44,912	7		230,1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7,998	3		54,3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864	-		2,2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54,650	5		88,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08	1		68,35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6,508</u>	<u>20</u>		<u>1,437,27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五）		7,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907,030	1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184,505	4		594,66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6,936	1		24,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631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9,415</u>	<u>24</u>		<u>620,71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095,923</u>	<u>44</u>		<u>2,057,994</u>	<u>5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41	18		893,841	22
3200	資本公積		816,351	17		593,41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36	5		190,1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056	16		367,6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8,892</u>	<u>21</u>		<u>557,794</u>	<u>14</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45)	-		8,33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5,6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402)	-		13,948	-
3XXX	權益總計		<u>2,703,682</u>	<u>56</u>		<u>2,058,997</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99,605</u>	<u>100</u>		<u>\$ 4,116,9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143,285	100	\$ 2,684,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3,016,333</u>	<u>73</u>	<u>1,990,21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126,952	27	694,180	2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78)	-	(4,473)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4,473</u>	<u>-</u>	<u>2,54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25,547</u>	<u>27</u>	<u>692,25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2,225	3	118,082	4
6200	管理費用	253,363	6	200,7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13	2	80,5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68</u>	<u>-</u>	<u>3,9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169</u>	<u>11</u>	<u>403,35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64,378</u>	<u>16</u>	<u>288,90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7,678	-	893	-
7010	其他收入	14,722	-	4,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40	1	48,93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7050	財務成本	(\$ 33,394)	(1)	(\$ 13,3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198	1	44,8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44	1	86,033	3
7900	稅前淨利	716,722	17	374,9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0,196	3	73,91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76,526	14	301,02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0)	-	7,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91)	(1)	(2,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54	-	(7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75)	-	3,0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02)	(1)	7,2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824	13	\$ 308,234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45		\$ 3.37	
9810	稀 釋	\$ 6.44		\$ 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75,303	\$ 209,856			\$ 9,896	\$ 2,529	\$ 1,884,83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62	(14,8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076)			-	-	(134,07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01,020			-	-	301,02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91			(1,566)	3,089	7,2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711			(1,566)	3,089	308,2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593,414	190,165	367,629			8,330	5,618	2,058,9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71	(30,67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076)			-	-	(134,07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222,937	-	-			-	-	222,9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76,526			-	-	576,5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2)			(13,875)	(5,475)	(20,7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174			(13,875)	(5,475)	555,8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778,056			(\$ 5,545)	\$ 143	\$ 2,70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玉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6,722	\$ 374,9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08	101,325
A20200	攤銷費用	3,638	4,833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8	3,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844	6,233
A20900	財務成本	33,394	13,344
A21200	利息收入	(7,678)	(8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198)	(44,8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2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2	(1,27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78	4,47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473)	(2,549)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0	(6,771)
A31130	應收票據	6,402	(4,706)
A31150	應收帳款	(229,304)	(239,5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3	7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6)	10,844
A31200	存 貨	(56,901)	(567,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598	(107,60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67)	(3,053)
A32130	應付票據	(169)	342
A32150	應付帳款	(47,221)	58,1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0	1,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272	74,3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	(\$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42)	28,0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8,892	(297,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82)	(12,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278)	(18,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3,232</u>	<u>(328,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89)	(186,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41)	(6,2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678</u>	<u>8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602)</u>	<u>(191,3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0,000)	1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32,7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890	29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4,450)	(86,5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5)	(2,715)
C04500	支付股利	(134,076)	(134,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u>	<u>203,9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0,897	(315,5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473</u>	<u>491,02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370</u>	<u>\$ 175,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用於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相關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本公司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該專戶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之表達，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

面金額分別為 1,887 仟元、10,256 仟元及 35,816 仟元。111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如下：

	調 整 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25,5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5,56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8	\$ 5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932	174,939
	<u>\$ 506,370</u>	<u>\$ 175,4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42,21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六）	\$ 7,100	\$ -
八、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8,634	\$ 86,225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713	\$ 1,643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	2,378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63,621	82,204
	\$ 68,634	\$ 86,22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552	\$ 20,954
減：備抵損失	(<u>73</u>)	(<u>105</u>)
	<u>\$ 14,479</u>	<u>\$ 20,849</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753,888	\$524,584
減：備抵損失	(<u>8,655</u>)	(<u>6,855</u>)
	<u>\$745,233</u>	<u>\$517,72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25	\$ 99
減：備抵損失	-	-
	<u>\$ 825</u>	<u>\$ 9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8,446	\$ 126,703	\$ -	\$ 106	\$ -	\$ 515,2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027</u>)	(<u>3,348</u>)	-	(<u>21</u>)	-	(<u>7,396</u>)
攤銷後成本	<u>\$ 384,419</u>	<u>\$ 123,355</u>	<u>\$ -</u>	<u>\$ 85</u>	<u>\$ -</u>	<u>\$ 507,859</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6,148	\$ 6,140	\$ -	\$ 16	\$ -	\$ 881	\$ 253,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8)	(130)	-	(3)	-	(881)	(1,332)
攤銷後成本	<u>\$ 245,830</u>	<u>\$ 6,010</u>	<u>\$ -</u>	<u>\$ 13</u>	<u>\$ -</u>	<u>\$ -</u>	<u>\$ 251,853</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0,434	\$ 112,870	\$ 239	\$ -	\$ -	\$ 333,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4)	(2,998)	(48)	-	-	(5,250)
攤銷後成本	<u>\$ 218,230</u>	<u>\$ 109,872</u>	<u>\$ 191</u>	<u>\$ -</u>	<u>\$ -</u>	<u>\$ 328,293</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0,138	\$ 10,926	\$ -	\$ -	\$ -	\$ 931	\$ 211,9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7)	(492)	-	-	-	(931)	(1,710)
攤銷後成本	<u>\$ 199,851</u>	<u>\$ 10,434</u>	<u>\$ -</u>	<u>\$ -</u>	<u>\$ -</u>	<u>\$ -</u>	<u>\$ 210,285</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960	\$ 3,04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68	3,91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8,728</u>	<u>\$ 6,960</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4,304	\$ 139,345
在 製 品	395,475	448,481
原 材 料	578,915	311,043
物 料	14,145	7,298
商 品	683	1,531
零件備品	14,552	16,908
在途存貨	<u>32,490</u>	<u>173,939</u>
	<u>\$ 1,150,564</u>	<u>\$ 1,098,54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16,333 仟元及 1,990,218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82 仟元及回升利益 1,27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293,460</u>	<u>\$262,142</u>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u>\$293,460</u>	<u>\$262,142</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772,356	\$ 272,796	\$ 164,849	\$ 1,974	\$ 141,283	\$ 36,228	\$ 2,093,665
增 添	-	5,102	217,202	15,029	734	89,191	4,140	331,398
處 分	-	-	(85,696)	(9,052)	(256)	(45,866)	-	(140,870)
重 分 類	-	8,830	-	27,398	-	-	(36,22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786,288</u>	<u>\$ 404,302</u>	<u>\$ 198,224</u>	<u>\$ 2,452</u>	<u>\$ 184,608</u>	<u>\$ 4,140</u>	<u>\$ 2,284,1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97,029	\$ 156,305	\$ 97,437	\$ 703	\$ 72,805	\$ -	\$ 524,279
折舊費用	-	29,597	37,045	15,040	358	29,500	-	111,540
處 分	-	-	(81,566)	(7,847)	(256)	(45,824)	-	(135,49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6,626</u>	<u>\$ 111,784</u>	<u>\$ 104,630</u>	<u>\$ 805</u>	<u>\$ 56,481</u>	<u>\$ -</u>	<u>\$ 500,32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59,662</u>	<u>\$ 292,518</u>	<u>\$ 93,594</u>	<u>\$ 1,647</u>	<u>\$ 128,127</u>	<u>\$ 4,140</u>	<u>\$ 1,783,867</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704,965	\$ 264,145	\$ 153,310	\$ 1,245	\$ 135,328	\$ 73,285	\$ 2,036,457
增 添	-	17,243	24,801	1,161	729	33,339	24,091	101,364
處 分	-	-	(16,150)	(622)	-	(27,384)	-	(44,156)
重 分 類	-	50,148	-	11,000	-	-	(61,14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772,356</u>	<u>\$ 272,796</u>	<u>\$ 164,849</u>	<u>\$ 1,974</u>	<u>\$ 141,283</u>	<u>\$ 36,228</u>	<u>\$ 2,093,6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8,764	\$ 143,266	\$ 84,707	\$ 492	\$ 73,702	\$ -	\$ 470,931
折舊費用	-	28,265	29,189	13,352	211	26,487	-	97,504
處 分	-	-	(16,150)	(622)	-	(27,384)	-	(44,1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7,029</u>	<u>\$ 156,305</u>	<u>\$ 97,437</u>	<u>\$ 703</u>	<u>\$ 72,805</u>	<u>\$ -</u>	<u>\$ 524,27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75,327</u>	<u>\$ 116,491</u>	<u>\$ 67,412</u>	<u>\$ 1,271</u>	<u>\$ 68,478</u>	<u>\$ 36,228</u>	<u>\$ 1,569,38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71	\$ 391
運輸設備	<u>6,191</u>	<u>2,972</u>
	<u>\$ 6,462</u>	<u>\$ 3,36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26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0	\$ 120
運輸設備	<u>2,748</u>	<u>2,602</u>
	<u>\$ 2,868</u>	<u>\$ 2,722</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64</u>	<u>\$ 2,262</u>
非流動	<u>\$ 3,631</u>	<u>\$ 1,1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25%	1.25%
運輸設備	1.25~1.8%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土地，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30</u>	<u>\$ 7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58)</u>	<u>(\$ 3,52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2,225</u>	<u>\$ 23,325</u>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0
折舊費用	<u>1,1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225</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1
折舊費用	<u>1,0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2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二七。

112 年及 111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
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20	\$ 720
第 2 年	60	720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780</u>	<u>\$ 1,4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7,70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7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49%-1.69%。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及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39,155	\$682,71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54,650)	(88,050)
長期借款	<u>\$184,505</u>	<u>\$594,665</u>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9 年 11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4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10,890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1,944	44,722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0,333	42,467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5,056	7,078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6,389	8,944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22,688	31,7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19,375	\$ 27,12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07 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12,480	20,816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9 月 17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每季度償還本金，本期提前償還本金。	-	269,8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12 月 28 日 還款辦法：自 113 年 0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200,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8 月 29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本期提前償還本金。	-	30,000
		439,155	682,7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650)	(88,050)
		<u>\$ 184,505</u>	<u>\$ 594,6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8539% 及 1.5803%-1.9664%。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07,03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u>\$ 907,030</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7,963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0 元。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2 月 6 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5 仟元）	\$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26 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9 仟元）	905,53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499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7,030</u>

十七、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6,344	\$143,99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2,517	22,242
應付貨款	20,600	25,466
應付加工費	973	4,439
應付設備款	18,157	13,144
其 他	<u>26,321</u>	<u>20,825</u>
	<u>\$344,912</u>	<u>\$230,1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725)	(\$ 72,1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3,930</u>	<u>82,73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205</u>	<u>\$ 10,62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78,944)	\$ 79,405	\$ 4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0)	-	(820)
利息（費用）收入	(481)	494	13
認列於損益	(1,301)	494	(8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87	2,887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6,748	-	6,748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521)	-	(2,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27</u>	<u>2,887</u>	<u>7,114</u>
雇主提撥	-	3,860	3,860
福利支付	<u>3,910</u>	(3,910)	-
111 年 12 月 31 日	(72,108)	<u>82,736</u>	<u>10,6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8)	-	(708)
利息（費用）收入	(1,082)	1,271	189
認列於損益	(1,790)	1,271	(5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714)	-	(1,714)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58</u>	-	<u>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6)	(34)	(1,690)
雇主提撥	-	3,786	3,786
福利支付	<u>3,829</u>	(3,829)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71,725)	<u>\$ 83,930</u>	<u>\$ 12,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14)	(\$ 1,774)
減少 0.25%	\$ 1,776	\$ 1,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32	\$ 1,799
減少 0.25%	(\$ 1,681)	(\$ 1,7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98	\$ 3,9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1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384</u>	<u>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893,841</u>	<u>\$ 893,841</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公司債)發行溢價	\$268,526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22,937</u>	<u>-</u>
	<u>\$816,351</u>	<u>\$593,4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71	\$ 14,862	\$ -	\$ -
現金股利	134,076	134,076	1.5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17	\$ -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現金股利	357,536	4

上述現金股利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105,766	\$ 2,634,631
勞務收入	37,519	49,767
	<u>\$ 4,143,285</u>	<u>\$ 2,684,398</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53,664</u>	<u>\$ 531,263</u>	<u>\$ 296,35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1,421</u>	<u>\$ 53,138</u>	<u>\$ 32,057</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暨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365	\$ 840
其 他	<u>313</u>	<u>53</u>
	<u>\$ 7,678</u>	<u>\$ 89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687	\$ 687
售電收入	3,861	-
其 他	<u>10,174</u>	<u>3,997</u>
	<u>\$ 14,722</u>	<u>\$ 4,6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	(\$ 6,2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0)	-
租賃修改損益	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665	57,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323	-
什項支出	<u>(4,009)</u>	<u>(2,456)</u>
	<u>\$ 25,140</u>	<u>\$ 48,931</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832	\$ 13,2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9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	58
	<u>\$ 33,394</u>	<u>\$ 13,3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40	\$ 97,504
使用權資產	2,868	2,722
投資性不動產	1,100	1,099
無形資產	5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0	4,833
合 計	<u>\$119,146</u>	<u>\$106,1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82	\$ 64,060
營業費用	36,036	36,1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0	1,099
	<u>\$115,508</u>	<u>\$101,3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2	\$ 1,908
營業費用	1,296	2,925
	<u>\$ 3,638</u>	<u>\$ 4,8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920	\$ 18,05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519	807
	<u>21,439</u>	<u>18,860</u>
其他員工福利	745,717	564,146
員工福利合計	<u>\$767,156</u>	<u>\$583,0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57,191	\$340,372
營業費用	309,965	242,634
	<u>\$767,156</u>	<u>\$583,0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事酬勞	3.50%	3.50%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44	\$	-	\$	8,341	\$	-
董事酬勞		26,573		-		13,90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8,484	\$ 61,6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65</u>)	(<u>2,241</u>)
	<u>136,919</u>	<u>59,4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u>3,277</u>	<u>14,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0,196</u>	<u>\$ 73,9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716,722</u>	<u>\$374,9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3,344	\$ 74,988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19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67
稅上可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2)	-
其 他	(70)	(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65</u>)	(<u>2,2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0,196</u>	<u>\$ 73,9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u>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716	\$ 64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38</u>	(<u>1,4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054</u>	(<u>\$ 78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7,998</u>	<u>\$ 54,3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29	\$ 977	\$ -	\$ 9,706
子 公 司	1,119	352	-	1,471
備抵損失	602	(81)	-	52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19	\$ -	\$ 119
負債準備	1,864	-	-	1,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0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785	785
其 他	-	300	-	300
	<u>\$ 12,314</u>	<u>\$ 2,227</u>	<u>\$ 785</u>	<u>\$ 15,3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16,966	\$ 7,641	\$ -	\$ 24,6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3	654	(338)	2,3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1	(2,7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31	-	(2,931)	-
	<u>\$ 24,701</u>	<u>\$ 5,504</u>	<u>(\$ 3,269)</u>	<u>\$ 26,93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84	(\$ 255)	\$ -	\$ 8,729
子 公 司	638	481	-	1,1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	(21)	-	-
備抵損失	328	274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78	(2,378)	-	-
負債準備	2,114	(250)	-	1,864
	<u>\$ 14,463</u>	<u>(\$ 2,149)</u>	<u>\$ -</u>	<u>\$ 12,3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7,992	\$ 8,974	\$ -	\$ 16,9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0	1,423	2,0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91	-	2,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72	-	(641)	2,931
	<u>\$ 11,564</u>	<u>\$ 12,355</u>	<u>\$ 782</u>	<u>\$ 24,7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45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 6.44	\$ 3.3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576,526	\$301,0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9	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463	89,44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4,713	\$ 4,713
－國內未上市（櫃）	-	-	300	300
－國外上市股票	<u>63,621</u>	<u>-</u>	<u>-</u>	<u>63,621</u>
合 計	<u>\$ 63,621</u>	<u>\$ -</u>	<u>\$ 5,013</u>	<u>\$ 68,6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7,100</u>	<u>\$ -</u>	<u>\$ 7,1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42,214</u>	<u>\$ -</u>	<u>\$ -</u>	<u>\$ 42,2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1,643	\$ 1,643
－國內未上市（櫃）	-	-	2,378	2,378
－國外上市股票	<u>82,204</u>	<u>-</u>	<u>-</u>	<u>82,204</u>
合 計	<u>\$ 82,204</u>	<u>\$ -</u>	<u>\$ 4,021</u>	<u>\$ 86,225</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2
期末餘額	<u>\$ 5,013</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0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8
期末餘額	<u>\$ 4,02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

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2,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75,338	727,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8,634	86,2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0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891,286	1,907,1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 6,680	\$ 4,138	\$ 791	\$ 669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1,346,185	\$ 682,7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5,725	\$ 174,528
金融負債	\$ -	\$ 7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264 仟元及減少 1,4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8	\$ 595	\$ 2,055	\$ 3,682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687</u>	<u>1,218</u>	<u>256,879</u>	<u>1,147,634</u>	<u>43,060</u>
	<u>\$ 2,985</u>	<u>\$ 1,813</u>	<u>\$ 258,934</u>	<u>\$1,151,316</u>	<u>\$ 43,06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31	\$ 436	\$ 1,621	\$ 1,142	\$ -
浮動利率工具	250,000	150,000	35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3,198</u>	<u>9,322</u>	<u>88,508</u>	<u>607,640</u>	<u>-</u>
	<u>\$253,429</u>	<u>\$159,758</u>	<u>\$440,129</u>	<u>\$608,782</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10,600	\$ 995,875
－未動用金額	<u>2,509,400</u>	<u>954,125</u>
	<u>\$ 2,720,000</u>	<u>\$ 1,9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5,890	\$ 559,000
－未動用金額	<u>370,410</u>	<u>-</u>
	<u>\$ 656,300</u>	<u>\$ 559,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12,169</u>	<u>\$ 112,2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91,139</u>	<u>\$ 15,364</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8,431</u>	<u>\$ 13,5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4,369</u>	<u>\$ 1,1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收取保證。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726	\$ 61,341
退職後福利	<u>2,061</u>	<u>2,151</u>
	<u>\$ 95,787</u>	<u>\$ 63,4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97,229	\$207,726
建 築 物	<u>493,341</u>	<u>557,116</u>
	690,570	764,842
投資性不動產	<u>22,225</u>	<u>23,325</u>
	<u>\$712,795</u>	<u>\$788,16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為 10,000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600 仟元及 722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該案件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繳交擔保金 9,321 仟元予法院，並業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21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712,755		
歐 元		2,329	33.98	(歐元：新台幣)		79,1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58	30.705	(美元：新台幣)		44,76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197	30.71	(美元：新台幣)	\$	435,990		
歐 元		2,046	32.72	(歐元：新台幣)		66,9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4	30.71	(美元：新台幣)		22,234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6,665 仟元及 57,6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利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末 備 註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 63,621	-	\$ 63,621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4,713	-	4,713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	-	300	
						<u>\$ 68,634</u>		<u>\$ 68,634</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12,169	3%	與一般廠商無異	—	\$ 8,431	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未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93,460	\$ 38,198	註 1&2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98,550	38,234	註 1&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98,007	38,275	註 1&2

註 1：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 2：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38,275	100%	\$ 38,275 (註一)	\$ 298,007	\$ 86,483 (USD 1,534 及 RMB 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622,20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資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 類型	進 金	銷		貨 價	格	交 付		易 件	條 件		應收（付） 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款	條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銷 貨	\$ 112,169	3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 人交易條件無重大 差異	件		\$ 8,431	1		(\$ 5,878)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進 貨	91,139	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 人交易條件無重大 差異	件		4,369	2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一一一度	一一二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039,124	2,464,985	425,861	20.88%
非流動資產		2,077,867	2,334,620	256,753	12.36%
資產總額		4,116,991	4,799,605	682,614	16.58%
流動負債		1,437,279	966,508	(470,771)	(32.75%)
非流動負債		620,715	1,129,415	508,700	81.95%
負債總額		2,057,994	2,095,923	37,929	1.84%
股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593,414	816,351	222,937	37.57%
保留盈餘		557,794	998,892	441,098	79.08%
其他權益		13,948	(5,402)	(19,350)	(138.73%)
股東權益總額		2,058,997	2,703,682	644,685	31.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254,915	2,701,672	446,757	19.81%
非流動資產		1,901,150	2,127,182	226,032	11.89%
資產總額		4,156,065	4,828,854	672,789	16.19%
流動負債		1,476,353	995,757	(480,596)	(32.55%)
非流動負債		620,715	1,129,415	508,700	81.95%
負債總額		2,097,068	2,125,172	28,104	1.34%
股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593,414	816,351	222,937	37.57%
保留盈餘		557,794	998,892	441,098	79.08%
其他權益		13,948	(5,402)	(19,350)	(138.73%)
股東權益總額		2,058,997	2,703,682	644,685	31.31%

(二)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20.88%，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略增所致。
- (2)資產總額：較前期增 21.47%，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32.75%，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4)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81.95%，主要係因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5)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 37.57%，主要 112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所致。
- (6)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79.08%，主要 112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7)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 138.73%，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 (8)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 31.31%，主要係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32.55%，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81.95%，主要係因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3)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 37.57%，主要 112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所致。
- (4)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79.08%，主要 112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 138.73%，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 (6)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 31.31%，主要係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略。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84,398	4,143,285	1,458,887	54.35%
營業成本		1,990,218	3,016,333	1,026,115	51.56%
營業毛利		692,256	1,125,547	433,291	62.59%
營業費用		403,351	461,169	57,818	14.33%
營業利益		288,905	664,378	375,473	12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033	52,344	(33,689)	(39.16%)
稅前淨利		374,938	716,722	341,784	91.16%
所得稅費用		73,918	140,196	66,278	89.66%
本期純益		301,020	576,526	275,506	9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234	555,824	247,590	80.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43,540	4,325,671	1,482,131	52.15%
營業成本		2,057,910	3,101,722	1,043,812	50.72%
營業毛利		785,630	1,223,949	438,319	55.79%
營業費用		439,494	512,511	73,017	16.61%
營業利益		346,136	711,438	365,302	10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17	18,208	(25,509)	(58.35%)
稅前淨利		389,853	729,646	339,793	87.16%
所得稅費用		88,833	153,120	64,287	72.37%
本期純益		301,020	576,526	275,506	9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234	555,824	247,590	80.33%

(二) 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公司所有產品收入營收大幅提升。
- (2) 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收提升 54.35%，成本相對也較去年提升，成本率維持無大變動。
- (3) 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收成本，毛利金額增加，毛利率變化不大。
- (4) 營業利益：主要係毛利增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微幅增加，故營業淨利大幅提升。
- (5) 營業外收(支)：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6) 稅前淨利：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提升。
- (7) 所得稅費用：獲利增加，所得稅提高，所得稅率維持 19-20%。

- (8)本期純益：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較前期提升。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仍是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公司所有產品收入營收大幅提升。
 (2)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收提升 54.12%，成本相對也較去年提升，成本率維持無大變動。
 (3)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收成本，毛利金額增加，毛利率變化不大。
 (4)營業利益：主要係毛利增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微幅增加，故營業淨利大幅提升。
 (5)營業外收(支)：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稅前淨利：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提升。
 (7)所得稅費用：獲利增加，所得稅提高，所得稅率維持 19-20%。
 (8)本期純益：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較前期提升。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仍是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略。

三、現金流量：

(一) 112年個體財報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5,473	663,232	(1,593,371)	(754,666)	17,378	1,243,658

112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663,232 仟元，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活動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334,602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267 仟元，主要係發行可轉債償還長、短借所致。

(二) 112年合併財報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9,290	679,042	(1,605,915)	(667,583)	18,414	1,243,658

112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679,042 仟元，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活動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346,110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267 仟元，主要係發行可轉債償還長、短借款所致。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112年度以發行可轉債支付長、短借款支應各項營運支出，營運資金運作上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 決議大陸轉 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資利 益38,198仟元	無	無
BLOOM ENERGY Corp.		63,621	依照董事會 決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12 年度(個體財報)	112 年度(合併財報)
利息支出	33,394	33,394
利息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0.81%	0.77%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4.66%	4.58%
兌換利益	26,665	26,582
兌換利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64%	0.61%
兌換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3.72%	3.64%

利率：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支出佔營收比重僅為0.77%，佔稅前淨利比率為4.58%，相較去年度上升，主因營運資金因營收成長而增加及因央行政策性升息所致。本公司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之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漸提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112年度前3季台幣大幅貶值，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貢獻。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報之兌換利益淨額 26,582千元，佔營收比重僅為0.61%，佔稅前淨利比率為3.64%。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公司為使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盈餘衝擊降低，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②業務人員於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變動。

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2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熱能事業部	綠色數據中心低耗能伺服器液冷系統模組開發-48U100KW	設計開發階段	200 萬	114/Q2	1. 市場需求明確 2. 硬銲技術 3. 熱流分析技術
熱能事業部	綠色數據中心低耗能伺服器液冷系統模組開發-4U80KW	設計開發階段	200 萬	114/Q3	1. 市場需求明確 2. 硬銲技術 3. 熱流分析技術
熱能事業部	綠色數據中心低耗能伺服器液冷系統模組開發-4U20KW	設計開發階段	200 萬	114/Q3	1. 市場需求明確 2. 硬銲技術 3. 熱流分析技術
氫能事業部	天然氣熱裂解產氫固碳設備開發	觸媒配方及構形改良中	600 萬	114/Q1	減少積碳及低耗能的方法技術
氫能事業部	金屬熱處理氫氣回收系統開發	與客戶在各場域驗證技術及成本效益中	600 萬	114/Q1	低耗能的氫氣壓縮機
燃料電池事業部	固態氧化物電解法產氫用熱交換反應爐(SOEC)	設計變更改良中	1000 萬	114 Q3	1. 硬焊技術 2. 氬焊技術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大型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236	紋路設計中	400 萬	113Q4	1. 新式樣可降低冷媒填充量減少 GWP，更環保 2. 符合歐洲熱泵的能力範圍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超大型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415	紋路設計中	500 萬	113Q4	製程用之冰水機需求仍在成長中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選型軟體擴充與更新	編碼階段	160 萬	113Q4	更新冷媒資料庫，選型更精準且減少客戶採購時程與採購成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 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 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 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 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 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屬製品及加工：

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銲接技術，過去銅鋁加工技術曾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目前散熱模組等相關自有產品開發，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2)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

(3) 熱能產品：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低碳、零碳或負碳排已經成為全球共同目標，能源轉型、再生能源、廢棄物循環可望成為現階段抵銷碳排的主要利器。臺灣身為科技研發重鎮更不能置身事外，政府與企業如何透過立法及科技達到溫室氣體排放極小化。目前國際共識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國際能源總署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建議，全球必須在 2030 年有超過六〇%電力來自再生能源。新能源領域包含太陽光電、風力、地熱、海

洋能、氫能。其中氫能備受國內外關注，IEA 資料顯示，車輛電動化與再生能源發電是未來十年國際上兩大淨零趨勢，尤其是氫能更是扮演重要角色。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已有較積極的行動。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於1997年簽訂，2005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燃料加熱水蒸氣再推動發電機渦輪的發電方式，發電效率較高。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但由於燃料電池目前在成本上仍無法與傳統發電方式競爭，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

從國際市場概況來看，繼美國Bloom Energy的固體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產品後，2011年10月礦日石能源(ENEOS)亦將推出家用SOFC商品。由於SOFC型燃料電池發電效率較高，未來銷售量值得期待。本公司於2009年與Bloom Energy簽約結盟，負責供應燃料電池中Hot Box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加工，至2012年度起本公司財務業務上已有明顯穩定的業績及獲利，雙方結盟秉持互信互賴的信念，公司盡力滿足Bloom Energy在品質、交期及任何的需求。美國已於2018年2月恢復對於燃料電池的投資稅減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並追溯自2017年起，實施期限至2021年，減免比率則由30%逐步降低至22%，凡是納稅人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燃料電池設備，美國政府即減免投資者設備成本乘以減免比率的賦稅，上限為每kW功率3,000美元。我國燃料電池設置政策初期則以工業餘氫為主要氫氣來源，研擬示範驗證運轉之獎勵措施，吸引餘氫業者及國內用電大戶建置，至2025年以建置兩座30MW(百萬瓦)示範場為目標。因應法案通過後客戶需求將逐漸回穩，美國能源產業也受益於投資稅減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據報導目前拜登政府已向國會提議延長10年，鼓勵納稅人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例如太陽能、燃料電池、風力發電設備等，有助於支撐能源產業市況。

(4) 資通安全風險：

來自任何第三方破壞系統的駭客網路攻擊，都可能破壞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這些網路攻擊會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盜取營業機密/研發成果/及進行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

為避免或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必須改變公司管理階層思維，投入必要資源已建置基礎的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設備，同時建立公司全體同仁的資安危機意識，最重要的是要落實獎懲制度—讓公司全體同仁認識到對資安規範的遵從與否，將嚴重危及公司整體營運/損害股東利益。

公司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在資訊安全維護的防護系統/制度規範/落實管理三個面向的措施。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包括傳統的防毒軟體/次世代防火牆/導入負責雲端資安事件偵測與回應的XDR產品/…等等，並於2023/12通過ISO/IEC 27001:2022認

證，但單靠系統本身無法保證企業完全避免遭受攻擊，所以在規範的訂定與人員資安意識的加強兩方面，也逐步配合政府監管機關辦法的施行，配合修訂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主管的組織權責，於內控制度中電子計算機循環條文中。同時每季於全公司月會中安排資訊安全講習，逐次宣導當季外部資安事件重點，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在管理方面則由資訊部門負責定期檢核，一旦發現有違反資訊安全規範之情事須立即向上反映，依公司獎懲制度進行評核懲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穩定且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貢獻，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 98 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 99 年 7 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至 102 年度，此熱能產品燃料電池確實為本公司營收獲利創造了歷史性的高點。綜觀全球燃料電池產業持續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每年以倍數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於 100 年開始興建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並於 100 年 12 月新廠正式落成，新廠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及發展零件中心，另本公司 103 年度中壢三廠金屬製品加工廠也已改建完成，但金屬製品加工作業轉至高雄廠生產，因此本公司中壢燃料電池生產空間可充分提高，並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106 年 02 月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本公司憑藉多年投入熱交換器設計製造以及金屬工件焊接製造等市場，在冷凍空調、熱管理及能源產業累積多年的經驗。適逢近幾年人臉辨識、自動駕駛及遠端看診等網路應用崛起，推動了 5G 通訊及雲端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對於耗電量龐大之雲端資料中心推出一系列節能之液體冷卻系統產品。如今原本坐落於中壢工業區之廠房空間用作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事業部使用已近飽和，是故公司於 109 年 3 月購入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之土地廠

房，110 年第四季開始裝修廠房，112 年正式投入自強四路新廠液冷散熱模組之生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金屬製品加工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 112 年度前十大進貨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 13.97%，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且進貨採購儘可能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整體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致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波動及備料時間加長下，使得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委外的關鍵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11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計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8.29%，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燃料電池單一客戶 BLOOM ENERGY 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各當期合併銷貨淨額之 42.99% 及 38.42%，係因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配合生產的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世界各國受環保議題高漲影響，近年之全球需求量呈跳躍式成長，致客戶 Bloom Energy 營收長紅，連帶推升本公司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所致。本公司目前為 Bloom Energy 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機構件全球主力供應廠商及雙方協同開發產品之合作關係而言，不致有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鋅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鋅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積極創造新的產品及業務機會。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名佳利案：

名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名佳利公司主張本公司 97 年至 102 年間所交付的 4 批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有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嚴重彎曲、翹曲之情形等，因而向本公司求償金額新台幣 17,106,572 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0,953 元。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宣判，判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名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618,916 元。

107 年 6 月 13 日高力公司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應給付 4,618,916 元部分不服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另名佳利公司對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

109 年 11 月 30 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高等法院。

現階段：本案目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有結果，於 113 年 5 月 3 日高等法院會傳喚鑑定人到庭說明。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 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王心五	—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 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299,338	NTD 0	NTD 299,338	NTD 38,234	NTD 38,187	NTD 38,198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5	NTD 298,550	NTD 0	NTD 298,550	NTD 38,275	NTD 38,229	NTD 38,234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78,543	RMB 9,671	RMB 68,872	RMB 87,717	RMB 10,726	RMB 8,707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4 頁 – 第 169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王心五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1,139	以成本加價平均10%	發貨後60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4,369	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2,169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到貨30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8,431	1	5,878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3.8%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137,963 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2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9%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4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

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6)]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2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 115 年 12 月 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9%(賣回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誌雄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s://www.kaori.com.tw/tw/>